

\*\*\*\*\*  
**目 次**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等情，均核有缺失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5
-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

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怠於查處，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6

**工 作 報 導**

- 一、103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41
- 二、103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42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暨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視察洪妙宜、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46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等情，均核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等情，均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10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3155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0013155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部有關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等情檢討改善說明案，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0617 號函。

**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針對監察院防制校園霸凌糾正案文  
檢討改善說明

糾正案一：

教育部因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而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自始無法掌握校園霸凌案件數據及發生情形，肇致是類案件層出不窮，殊有未當。

檢討改善說明：

校園霸凌為學生諸多偏差行為之一種，國外研究校園霸凌最早始於挪威學者 Olweus 的長期研究，訂定霸凌定義為「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為之中」，並廣為學界引用。惟霸凌定義，各國學者均有不同見解，意見相當分歧。由於暴力及霸凌具有概念上的重疊性，在很多英文文獻中，便常見到學校暴力與霸凌詞彙互用的情況，一般而言，歐洲多

用霸凌一詞，美國多用學校暴力，因此國際間之校園霸凌數據調查統計難以比較。

鑑於校園霸凌個案受到社會及家長之重視，本部依據國外之研究，於 95 年引進「霸凌」之用詞，並於「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將防制校園霸凌列為重點工作，包括：

- (一) 建構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 (二) 校外聯合巡查維護學生安全。
- (三) 訂定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四) 補助地方政府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
- (五) 積極召開會議與辦理防制霸凌教育研習。
- (六) 建立多重管道反映霸凌事件。
- (七) 設立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專線。
- (八) 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
- (九) 彙報校園治安事件。
- (十) 辦理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委託研究。
- (十一) 防制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

98 年以前本部雖未明確界定校園霸凌定義，惟相關措施皆為防制校園霸凌之積極作為，其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之內容及校園治安事件彙報之態樣，即以霸凌之意涵呈現：鬥毆、勒索、孤立排擠、言語恐嚇威脅、謠言中傷、網路傷害等，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施測時並由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向受測學生說明，各級學校對校園霸凌均有初步之認識。本部 97 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計畫」，由於挪威學者 Olweus 的校園霸凌定義廣為學界所接受及引用，而且 WHO 的學齡兒童健康行為研究亦採用相同定義來進行研究，因此，前述研究採用 Olweus 的定義界定校園霸凌，研究施測樣本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含進修學校）為研究對象，採用量化問卷調查、質性

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式，以自編量化問卷來瞭解校園霸凌現況。

前述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治安事件彙報及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之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計畫，為本部掌握校園霸凌之有效措施，並針對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採取有效追蹤、管制及輔導作為，提升輔導效能，積極防制校園霸凌。

本部為更進一步明確霸凌定義與研擬相關防制作為，於 99 年 3 月起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學校學務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召開「學生霸凌行為定義、態樣、評估標準及相關作為」研商會議，初步定義霸凌行為應具備四大要件：

- (一) 學生之間相對勢力（權力、地位）不對等。
- (二) 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 (三)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四)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

上述霸凌之四要件，經於 99 年暑期多次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主管研習討論，雖然獲得大多數人認同，惟家長及部分民意代表認為四項要件過於狹隘，可能會產生更多校園霸凌之黑數。因此，本部持續邀請專家學者，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邀集各縣市教育局處首長召開「加強防範校園霸凌等校園安全措施研商會議」、99 年 12 月 24、27 日召集全國高中職及國中校長辦理研習，廣納各方意見，經再三諮詢，修正校園霸凌要件為：

- (一) 具有欺侮行為。
  - (二)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 (四)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 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上述要件兩者間之差異在取消「長期」及「反覆不斷」二詞，但要求學校成立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組審慎評估，並為校園處理霸凌事件建立標準流程，以有效輔導霸凌者、受凌者及旁觀者。

糾正案二：

教育部雖自 95 年度即認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需整合相關資源，詎遲至 100 年 1 月始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訂定跨機關聯繫機制及權責分工，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核有疏漏。

教育部說明：

本部自 95 年 3 月起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即將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等列為重點工作並建立四個層級之校園安全運作平台，並要求縣市及學校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置重點於高關懷學生之二級預防（個案之發現與處理），

主要推動措施及成效包括：

(一)中央層級

成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不定期召集法務、警政及社政單位召開跨部會議，針對包含校園霸凌議題之各類校園治安問題提出研商討論，作成結論形成共識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自 95 年迄今，共計召開 14 次會議，針對校園霸凌等各類校園安全議題共同研商，並於本（100）年 1 月 27 日由行政院曾政務委員與本部吳部長共同主持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由本部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報告，並針對四項提案作出決議。歷次討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會議如下：

教育部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討論防制校園霸凌議題一覽表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議題
95.5.9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4 次會議	1.教育部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請內政部協助事項 2.內政部研擬「維護校園安全執行成效評鑑計畫」（草案）
95.7.13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6 次會議	教育部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報告
95.9.12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8 次會議	1.教育部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總結報告 2.內政部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總結報告
96.1.5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9 次會議	1.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綜合成效與檢討報告 2.教育部校園安全重大列管案件處理與檢討報告 3.內政部 95 年 9 至 12 月「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報告」
96.5.10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0 次會議	1.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成效報告 2.教育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2 教育部提報「校園安全維護機制之檢討與策進」 3.內政部提報「校園安全維護機制之檢討與策進」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議題
96.9.21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1 次會議	1.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成效報告 2.內政部提報「執行改善校園治安成效與檢討報告」
97.6.18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2 次會議	1.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研議教育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之妥適性 3.內政部提案為防制青少年學生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偏差行為，建請教育主管單位與各級學校加強網路法治教育宣（輔）導案
98.2.18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3 次會議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99.2.9	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4 次會議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99.3.16	研商「學生霸凌行為定義、態樣、評估標準及相關作為」會議	1.霸凌的定義及態樣 2.學生霸凌行為如何評估 3.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面臨校園暴力霸凌問題，如何採取積極作為
99.4.23	研商預防校園霸凌相關作為第二次會議	1.辦理教育人員增能研習規劃，研習課程建議是否妥適 2.防制學生霸凌行為相關配套措施 3.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題目修正案
100.1.14	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第 1 次會議會前研商會議	報告案 1.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校園霸凌案件分析及個案處理情形 討論案 1.教育部規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輔導人員案 2.如何強化與警政、法務及社政單位協調聯繫，共同防制校園霸凌案
100.1.27	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第 1 次會議	報告案 1.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校園霸凌案件分析及個案處理情形 討論案

時間	會議名稱	討論議題
		1.如何強化與警政、法務及社政單位協調聯繫，共同防制校園霸凌案 2.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後續調查及處理實務操作案。

前述表列之跨部會會議均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後續追蹤輔導提出報告，與各部會出席代表討論因應作為，或是針對跨部會間防制校園霸凌協調事項提出研商，強化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二)縣市層級：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規劃成立「縣（市）校安會報」，結合警察局、社會局、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會）共同組成，以貫徹推動中央校安政策，督導學校落實執行維護校園治安工作。

(三)分區層級：以各縣市校外分會為平台組成「分區校安會報」，由各縣市校外會統一規劃，建立結合各校外分會與各縣市警察分局及其轄區中、小學共同成立「分區校安會報」，即時提供警方需協助支援事項，緊密結合轄區分局及分駐所力量，協助處理超越學校處理能力之治安事件。

(四)學校層級：落實輔導機制，綿密觀察、關懷與管教作為，並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熱線即時通報協處）」，必要時組成因應小組，協調及提供資源協助老師輔導個案學生；同時加強校外聯巡以及春風專案等方式，強化校園與周邊地區安全維護。目前各級學校與轄區警察分局（分駐所）已 100%完成訂定「維護校園安

全支援約定書」。

(五)校外聯合巡查維護學生安全：為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各級學校不定期編組相關人員於校園周邊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以及配合警察機關於深夜（春風專案）實施聯合巡查，對相關違規學生有效實施輔導，學生違規事件（如上下課時間逗留網咖或電動玩具店、深夜未歸者），直轄市暨各縣（市）校外會均函送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列管追蹤輔導。統計本部 95 年 3 月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校外聯巡」執行情形，計實施聯巡 62,798 次，動員少年隊警員 108,080 人次，教官 76,638 人次，老師 45,470 人次及勸導學生 49,670 人。

為協助 15 至 18 歲學生穩定就學，本部邀集內政部警政署、青輔會研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1 月 4 日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透過對於中途離校通報系統，運用社區及學校資源，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動態，並透過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提供適時協助。各校就業輔導單位，協請青輔會、社工團體或就業輔導機構提供服務，使升學意願不高學生獲得就業進路輔導，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減少霸凌

現象發生。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品德教育等相關研習，透過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提升，進行校園學生人權法治教育的推動，相關研討會積極邀請學生家長（以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學生家長為優先）參加，增進親師互動，共同輔導學生，獲取輔導成效。

糾正案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無法發揮輔導功能，致校園屢生霸凌事件，教育部顯有缺失。

檢討改善說明：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爰以法制面而論，其以專任為原則，係授予學校於教師員額編制時，有其彈性調派空間，俾利學校整體運作有效順暢。
- (二)大部分縣市政府囿於地方財政或教師員額總量管制，多數國民小學未能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爰僅能遴選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 (三)本部將依據修頒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五年內，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
- (四)本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

，業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並於 100 年 6 月 7 日發布實施，將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60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412 人），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7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7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 385 人。

- (五)為增進本部中部辦公室轄屬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教師輔導知能，每年均由辦理或委託學校分區域辦理不同規模之研習課程，並開放全國各高中職校教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教職員自由報名或由學校推薦參加。另檢視國立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轄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員額編制，均依高中職之教職員設置標準設置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
- (六)有關中小學教師員額係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辦理，然教師員額提升與否係屬縣市之權責，本部為瞭解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於本（100）年度建置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已於 7 月份上線作業，100 學年度可初步掌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另本部業已針對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專任輔導教師設置規定。

糾正案四：

各級政府有建立友善校園之責，而教育部雖訂有「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卻未將各



地方政府納為協力地位，亦未對霸凌事件提出對策，該部雖有統合視導之督管機制，卻未見具體的成效，核有疏漏。

檢討改善說明：

(一)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於 93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並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及 100 年 3 月 18 日修正在案；本計畫係整合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有關友善校園內涵之政策方案，包括校園安全、人權法治教育、關懷弱勢、選替性教育、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系統輔導機制管道，和諧組織文化等共 33 項整體策略，每項策略均有其執行之子計畫、要點或方案，且其執行內容如與中小學相關者，均已將各地方政府列為協辦機關（如附表）（略）。

(二)本部「友善校園週」之宣導重點係以「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為主題，藉由各項宣導及教育活動，期喚起各級學校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解決校園問題。第 1 次的友善校園週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於各級學校同步展開，藉由各校規劃的張貼反霸凌海報、貼紙、佩掛粉紅色飾品、各項表演、活動劇、有獎問答或是反霸凌宣示等系列活動，全國同步向校園霸凌說不，喚起全國各界包含家長、老師及學生對防制霸凌的重視。

(三)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發布「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有關「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則透過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

礎；本部未來於計畫修正時，將納入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計畫為執行項目之一。

(四)依「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伍執行要項第 2 點：「各執行單位係配合本計畫內涵核定補助縣市執行本計畫」；爰各地方政府亦配合本計畫之子計畫、要點、方案推動辦理。本部每半年彙整各執行單位之辦理成果，其中亦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執行成果。

(五)未來本部將加強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之督導考核，配合本部統合督學視導評估本計畫實施績效，以檢討計畫內涵，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營造友善校園。

(六)為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之推動，本部除結合「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以深化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內涵，並於 100 年 3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中，再次強調「五育並重，德育為先」的理念，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黃金十年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並將相關內涵列為統合視導之指標項目，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積極推動，並依據各方案理念及地方特色與需求，併入調整擬具相關方案，由府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期能涵泳公民社會責任，以增進全民生活優質化，孕育國民具有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七)99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7.89%；國民中學部分為 78.10%。整體而言，99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已較 96 年度至 98 年度大幅提昇（98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5.71%；國民中學部分為 52.27%。97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3.09%；國民中學部分為 44.19%。96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26.93%；國民中學為 25.81%）。

綜上顯見，各地方政府在本部持續將輔導體制運作情形、輔導人力編制項目執行狀況納入統合視導訪查評鑑項目下，已逐年逐步朝向所屬學校皆依法落實輔導教師人力編制之目標邁進。

本部將持續於各項傳承研討會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學生輔導體制，並於每年對各縣市政府進行統合視導中，賡續將輔導體制運作情形、輔導人力編制、輔導人員在職教育等項目執行狀況進行訪查評鑑，以促各地方政府戮力健全學校輔導體制，共構溫馨、平等、法治及安全校園，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576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

，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81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95284 號函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00195284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有關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回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10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6121 號函。
- 二、有關審核意見本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
  - （一）本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業於本（100）年 7 月正式上線，刻正由學校及教育局（處）陸續填報資料，待資料建置完畢將可初步掌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以提

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教師員額動態，確實掌握教師缺額、人力需求及未來師資培育及課程架構修正參考等。

(二)截至本年 10 月底全國中小學尚有部分學校尚未完成填報，本部將會同各教育局（處）持續追蹤督導尚未完成填報之學校。

(三)為健全本系統之整體運作，本部於本年 11 月 1 日召開系統改進會議，針對系統的功能建置、填報執行狀況等事項進行討論。

三、另國立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轄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外單位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編制情形，目前尚有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未符合法定編制，本部將持續要求前述 6 縣市依編制聘足法定員額。

部長 吳清基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指正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請 鑒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22 號函。

二、本案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及院臺教字第 1000057653 號函核轉本部辦理情形，本次大院審核意見本部處理情形如后：

(一)有關完成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情形部分：

1.本部開發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業於 100 年 7 月正式上線，目標係為掌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以提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教師員額動態，確實掌握教師缺額、人力需求及未來師資培育及課程架構修正參考等。

2.本系統已由學校及教育局（處）填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並進行資料檢核，刻正請學校及教育局（處）填報第 2 學期資料。

3.另本系統教師員額資料將作為本部提高國小員額編制之重要參考依據。本系統之教師專長授課資料，業納入本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各方案查核點之一，本部亦將持續督導以提高本系統之填報率及資料正確性。

(二)另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部分，經本部函請該 6 縣市檢討改善，改進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本部將持續督導要求依編制聘足法定員額。

部長 蔣偉寧

各縣市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法定編制改進情形一覽表

編號	縣市	改進情形
1	臺北市	有關臺北市部分私立學校未符法定編制乙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要求學校積極規劃評估，並於 101 學年度輔導教師編制應達法定編制，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2	臺中市	一、大里高級中學未達法定編制之原因係 101 年度學校人事費不足，故尚有 2 名專任輔導教師未聘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依「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該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所需人事費，另新社高級中學將於 101 學年度足額聘滿專任輔導教師。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並追蹤未符法定編制學校澈底依規定落實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
3	高雄市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輔導教師仍未符法定編制，該校將公開甄選合格輔導教師 1 名，預計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增聘適當人員。
4	雲林縣	因應少子化及雲林縣財政困難之考量，雲林縣所屬麥寮、斗南 2 所高級中學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每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2 名。
5	嘉義縣	嘉義縣竹崎高中業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嘉竹中人字第 1010000983 號函，就該校專任輔導教師編制需求提出申請，由嘉義縣政府專案辦理中。
6	屏東縣	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已經該校教評會決議，於 101 學年提報屏東縣政府國中 介聘輔導科缺額 1 人，以符法制。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1006811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指正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請 鑒督。

說明：

- 一、復 大院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09 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及院臺教字第 1000057653 號函核轉本部辦理情形，本部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函復辦理情形。
- 三、本次審核意見本部辦理情形如后：
  - (一)有關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填報率及正確度部分：
    - 1.本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業於 100 年 7 月正式上線，目標係為掌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以提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

關教師員額動態，確實掌握教師缺額、人力需求及未來師資培育及課程架構修正參考等。

2.本系統已由學校及縣市教育局（處）填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資料，並持續進行資料檢核，已召開三次功能改善會議，正確性已逐步提高。

3.查本系統截至本（101）年 4 月 30 日止，有關人事資料部分填報率為 98.65%，教學資料部分填報率為 87.79%，本部亦將持續督導本系統之填報情形。（詳如附件）

（二）另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乙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進情形業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函復，諒察悉，本部將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函報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改進情形。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1013362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指正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請 鑒督。

說明：

一、復 大院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98 號函。

二、本案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及院臺教字第 1000057653 號函核轉本部辦理情形，本部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及 101 年 5 月 18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68118 號函復辦理情形。

三、本次審核意見本部辦理情形如后：

（一）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 16 日 15 時至大院說明並操作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填報系統。

（二）有關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乙節，經函請臺北市等 6 縣市調查回復辦理情形如附件。

四、針對尚未符合法定編制之雲林縣政府，本部將去函請其儘速依法編制所屬學校之輔導教師。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等業針對轄屬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情形提出改善措施，本部仍將持續督導該 4 縣市積極改善，以符合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員額。

部長 蔣偉寧 出國

政務次長 林聰明 代行

臺北市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學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辦理情形表

<p>審核意見</p>	<p>另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學未符合法定編制情形，請該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函報上開 6 縣市改進情形。</p>
<p>教育部 辦理情形</p>	<p>一、本案前經本部 101 年 8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5661 號書函請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將改進情形函報本部，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復摘要如下：</p> <p>(一)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863500 號函：該局已要求所屬學校積極招聘專業輔導教師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進修輔導第 2 專長，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詳如附錄 1)</p> <p>(二)查雲林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42057 號函：該縣因應嚴重少子化及財政困絀考量，該縣所屬斗南及麥寮高級中學高中部設置輔導教師，刻正努力溝通協商中。(詳如附錄 2)</p> <p>(三)查嘉義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91296 號書函：該府 101 年 3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58593 號函同意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字 101 學年度起設置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在案，業已符合法定編制。該府所屬僅竹崎高中高中部尚未聘足 1 名專任輔導教師，該府已要求該校儘速依法招考聘用。(詳如附錄 3)</p> <p>(四)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232000 號函：該市所屬學校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輔導教師編制案，該校 10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應為 1 名，業於 101 年 8 月底聘任合格輔導教師 1 名，符合法定編制。(詳如附錄 4)</p> <p>(五)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57391 號函：該局 100 學年度簽核所屬高級中學員額編制，因計算錯誤導致部分高級中學未符法定編制，該局刻正循行政程序修正 101 學年度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法定基準並足額核定員額編制。(詳如附錄 5)</p> <p>(六)查屏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29252700 號函：該府所屬枋寮高中輔導教師未達法定編制，已改善，目前於 101 學年度已聘任輔導科長期代理教師 1 人，另擬於 101 學年度提報介聘輔導科正式教師或辦理正式教師甄試，以補足法定編制員額。(詳如附錄 6)</p> <p>二、綜上，高雄市所屬學校業符合法定編制。另針對尚未符合法定編制之雲林縣政府，本部將去函請其儘速依法編制所屬學校之輔導教師。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等，業針對轄屬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情形提出改善措施，本部仍將持續督導該 4 縣市積極改善，以符合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員額。</p>

(附件略)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2000322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指正本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請 鑒督。

說明：

- 一、復 大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701 號函。
- 二、本案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分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9625 號及院臺教字第 1000057653 號函核轉本部辦理情形，本部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11947 號、101 年 5 月 18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068118 號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臺軍(二)字第 1010133628 號函復辦理情形。
- 三、隨文檢附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之改進情形。

部長 蔣偉寧

臺北市等 5 縣市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未符合法定編制改進情形一覽表

項目 縣市	所屬高級中等 學校專輔教師 未達編制學校	學校改進作為	地方政府策進作為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育達商職	1.全校 131 班，依法應置輔導教師 8 人，現有輔導教師 6 人，該校將積極增聘輔導教師。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要求學校除積極招聘專業輔導教師外，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進修輔導第二專長，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102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8020000 號函）（附件 1）。
	2.喬治工商	1.全校 26 班，依法應置輔導教師 2 人，現有輔導教師 1 人，該校積極於開學前聘足輔導教師。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1.大里高中	1.101 學年度法定編制數為 4 名，實際進用 3 名，尚短缺 1 名，學校已將專任輔導教師人事經費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中，103 年可獲得改善。	1.針對未符法定編制之學校（大里高中及長億高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進用，以符法定編制。（102 年

項目 縣市	所屬高級中等 學校專輔教師 未達編制學校	學校改進作為	地方政府策進作為
	2.長億高中	1.101 學年度法定編制數為 5 名，實際進用 3 名，尚短缺 2 名，學校考量少子化因素，為避免正式教師超額，擬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進用。	8 月 1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4040 號函）（附件 2）。 2.每學年度仍持續追蹤督導轄署完全中學聘任專任輔導教師，以落實校園三級輔導體制，進而提升輔導成效。
	3.中港高中	1.101 學年度法定編制數為 5 名，實際進用 2 名，尚短缺 3 名；惟 102 學年度已完成法定編制，進用符合輔導專業知能之輔導教師。	
雲林縣 政府	1.麥寮高中	1.目前 2 校均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其中麥寮高中為 19 班、斗南高中為 18 班，俟 102 年 8 月 1 日起，縣府納編一位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後，學校近期將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作業。	1.雲林縣政府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雲林縣立高級中等組織規程準則，要求轄署高級中學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於 2 校各納編一位專任輔導教師。（102 年 8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28982 號）（附件 3）。
	2.斗南高中		
嘉義縣 政府	1.竹崎高中	1.兩項業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業符合法定編制。	102 年 8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210148751 號函（附件 4）。
	2.永慶高中		
屏東縣 政府	1.大同高中	1.班級數 57 班，法定應編制數 4 名，實際聘用 3 名，不足部分已聘用 2 名代理輔導教師，達法定編制以上。	1.屏東縣未符法定編制學校計有大同高中等 4 校，其中東港高中與來義高中已達到法定編制；大同高中與枋寮高中，不足部分，已聘用代理輔導教師補足。（102 年 3 月 1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05692700 號函）（附件 5）。
	2.枋寮高中	1.班級數 46 班，法定應編制數 3 名，實際聘用 2 名，不足部分已聘用 1 名代理輔導教師。	
	3.東港高中	1.班級數 91 班，法定應編制數 6 名	



項目 縣市	所屬高級中等 學校專輔教師 未達編制學校	學校改進作為	地方政府策進作為
		，實際聘用 6 名專任輔導教師， 已完成法定編制。	
	4.來義高中	1.班級數 22 班，法定應編制數 1 名 ，實際聘用 1 名輔導教師，已完 成法定編制。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627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

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96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 日府捷北字第 101326807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捷北字第 1013268070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新莊機廠工程案檢討改善情形一覽表」1 份，請 鑒核備查。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8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41748 號函暨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9 月 28 日衛署醫管字第 1010042975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125739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函送相關檢討改善說明，故本府彙整函復較遲，敬請 諒查。

市長 郝龍斌

監察院糾正新莊機廠工程案檢討改善情形一覽表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新北市政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爆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時為臺北縣政府）難辭其咎。	<p>一、經查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原規劃於輔仁大學東側農業區（塭仔圳地區），惟該區為配合「臺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及因應洪水平原解除管制與防洪計畫完成後，所提供之都市發展用地，同時亦兼顧健全都市發展及考量地方實際需求，以安置原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2,250 戶住家及 12 家工廠，達成拆遷安置之計畫目標，爰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該計畫自 81 年起由前臺灣省政府辦理規劃作業，並於 87 年 3 月 27 日主要計畫發布實施。</p> <p>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 82 年間委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辦理「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於「鄉鎮市建設發展計畫」中對於塭仔圳地區定位為新五泰區域中心，並發展區域行政中心、工商服務業等。後於塭仔圳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召開「變更新莊市及泰山鄉都市計畫農業區案規劃前研商暨計畫範圍內公用事業單位協調會」，考量因塭仔圳地區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如捷運機廠設置於此，不僅未符「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劃定位，且機廠用地面積約 20 公頃，將提高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恐增加市地重劃之困難，爰建議捷運新莊機廠位置延伸至丹鳳地區及樂生療養院附近。而後捷運局初步篩選機廠替選位址分別於陸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基地、陸軍裝甲部隊基地、中山路與青山路交口附近之山坡地及樂生療養院現址等處，經就地形、腹地範圍及工程困難性等面向綜合評估後，始確認規劃以樂生療養院現址為捷運新莊機廠位址，且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環境</p>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p>影響評估報告書及規劃報告書分別於 83 年 9 月 5 日及 83 年 9 月 17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在案。</p> <p>三、查捷運新莊機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係由前臺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期間並未經過改制前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逕由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四、有關捷運路線及場站之選定係捷運局考量整體開發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前述程序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本府再續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評估及需求，受理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現新莊機廠既已位於樂生療養院現址，後續本府當與捷運局共同努力，確保樂生療養院院區與捷運新莊機廠工程能安全共存及捷運新莊線丹鳳及迴龍 2 站儘速完工通車。</p>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限嚴重延宕。	<p>一、經查，本署樂生療養院配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工程，提供捷運局用地移交時間如下：</p> <p>(一)91 年 6 月 30 日配合搬遷部分院民，以提供所需之第一、二期用地。</p> <p>(二)91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搬遷部分院民，以提供所需第三期用地。</p> <p>(三)剩餘用地期程，預定俟 93 年 5 月 31 日該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完竣、院民遷入後提供。</p> <p>(四)96 年 9 月 11 日配合提供舊院區大門口用地。</p> <p>(五)97 年 12 月 3 日前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強制執行搬遷影響捷運施工用地之部分院民（附件一），捷運施工用地始全部完成移交捷運局。</p> <p>二、另，本署樂生療養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附件二），預定於 9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院民搬遷及移交捷運用地。91 年 9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招標（附件三），卻因招標四次始決標（遲至 91 年 12 月 9 日開工）及工期因契約變更等因素展延 204 日曆天，不計工期 7 日曆天，最後延至 94 年 6 月 21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附件四），距原交地時程已逾 340 天，並已影響該院安排院民遷出進度；然該院為配合捷運用地移交任</p>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p>務，仍持續不斷多次協調院民配合搬遷，在新大樓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刻於 94 年 7 月前完成遷出院民計 276 人，遷出率達 83%，惟卻仍有 56 位院民續住舊院區，強烈拒絕搬遷。</p> <p>三、捷運新莊線建設計畫於 83 年定案，其中新莊機廠擇定於本署樂生療養院現址，該機廠工程於 91 年開工，原計畫將拆除院區全數建物，僅保留其中兩棟建物異地重組。91 年間因部分樂生院民及文化保留團體陳情，致 93 年 7 月捷運 2B 工區停工，前臺北縣政府及捷運局遂提出保留原規劃拆除面積之 41.6% 方案，95 年 5 月報行政院同意備查（附件五）；依備查方案之期程，前臺北縣政府訂於 96 年 4 月 16 日起強制拆遷。惟文建會於 96 年 2 月 5 日又提出保存院區原規劃拆除面積之 90% 方案，部分院民及文化保留團體認為應審議該保存方案，故引起社會更激烈的爭執與衝突；行政院遂指示工程會在「文化保存最多、捷運影響最小」的原則下儘速溝通協調。工程會乃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討論有關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之工程技術最大極限，決定最終保存方案，稱為 530 方案（附件六），捷運用地至此定案。</p> <p>四、保存方案討論期間，院民成立樂生保留自救會，串聯青年樂生聯盟、國際愛地芽協會等團體抗爭及陳情行動計 140 餘次，以文資保存、人權等因素拒絕搬遷。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林○○政委，及工程會、文建會、前臺北縣政府、捷運局、本署等代表多次接見，本署及所屬樂生療養院盡力溝通協調，惟其訴求非本署及該院所能解決，絕無延宕之情事。</p> <p>五、綜上，本案係屬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保存、院民搬遷議題與國家重大建設使用土地事項之相互衝突事件，本署與所屬樂生療養院已盡最大照顧院民及交付捷運用地之能事，惟工程施工、文化保存、530 保存方案決定等，均涉及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事務，絕非單獨機關或本署及該院所能決定，97 年 12 月 3 日最終之強制執行，亦復如此；且過程中另有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不斷陳情抗議，造成社會輿論熱烈反應，倘政府機關在溝</p>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通及協調未完成前，即進行院民迫遷及移交用地，造成之影響將更為嚴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輕忽 40 公尺高度大邊坡之開挖風險，不但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地坪裂損情事，工程也因此全面停工、重新檢討補強，徒遭爭議。	<p>一、樂生療養院部分建物地坪裂縫之檢討</p> <p>(一) 本局於 96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討新莊機廠配合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時，即已多次強調新莊機廠基地存在斷層帶及受壓水層之地質特性，任何保存方案皆應該保守面對，惟在整體文化保存之社會氛圍下，政策仍決定保存 49 棟建物之方案。</p> <p>(二) 因保存範圍全部位處斷層帶，斷層帶開挖過程造成其蓄積能量之釋放，產生側向解壓變形，無論採用格樑地錨、明挖覆蓋隧道工法，均無法避免施工期間保留區之裂縫發生，故本局在 96 年工程會研討保存方案時，即已表達施工期間院民應避免於保留區居住之意見，保存方案因而將保留區劃分為續住區及非續住區，目前實際發生裂縫之區域並未超出本局原評估之非續住區範圍。</p> <p>二、未確實審查設計圖說，輕忽大邊坡開挖風險之檢討</p> <p>(一) 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雖採用格樑式護坡及地錨系統，惟地錨固定端係採用樹脂漿，有別於一般地錨採用之水泥漿，可增加鋼鍵受力時之延展性，避免因裂隙增加地下水入侵之風險，另因應國道三號邊坡滑動事件，本局於地錨錨頭增加止水封之設計，避免承壓板與套管間之縫隙水分入侵，其防蝕效果遠較一般地錨為佳，本局另於基地周圍佈設大量之監測系統，包含傾度管、沉陷點、傾斜計、水壓計、水位觀測井、地錨荷重計等，經由一定頻率之觀測、彙整分析觀測值，做為研判邊坡是否穩定之依據，若有異狀可先行採補強措施；整體而言，格樑式護坡及地錨經由妥善之防蝕處理及監測機制，作為永久擋土結構仍屬可行。</p> <p>(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邀集專家學者研討斷層帶解壓問題，因斷層帶之解壓行為無法經由施工前之地質調查或試驗確實瞭解，故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應依施工中監測回饋調整設計及施工方式</p>

糾正單位	糾正事由	各單位檢討改善情形
		<p>，本局目前依監測回饋檢討，決定採用延長明挖覆蓋隧道之工法作為長期安全方案。前述之明挖覆蓋隧道工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研討保存方案時，即已進行效益及工期評估，最後基於工期將大幅增加之考量，決定在樂生保留區外圍仍採用地錨系統，本局在政策決定之保存方案工法、工期均已受限情形下，僅能就政策決定之方案進行設計審查，再藉由施工中監測回饋之機制調整設計及施工方式。</p> <p>三、後續改善情形</p> <p>(一)本局就後續辦理之長期方案，已委託專業單位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辦理設計審查，以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另洽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設計方案之檢視，以進一步確保方案之考量周延。</p> <p>(二)針對地錨之長期安全，本局亦委託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規劃營運期間長期監測機制，未來完工後營運期間，本局將建立完整之營運維修手冊，納入巡檢規定及長期監測，並於初期數年內與營運單位共同作業，以確保後續營運期間之長期安全。</p> <p>(三)目前監測數值穩定，院區房舍亦無新增系統性之裂縫。</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010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工期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37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4 日府授捷北字第 10133769000 號函（含附件

) 及 102 年 1 月 10 日府授捷北字第 10210013000 號函 (含附件) 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北字第 10133769000 號

主旨：檢陳「新莊機廠設在輔大東側農業區與樂生療養院現址之檢討說明表」1 份，請 鑒核備查。

說明：復 大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51954 號函。

市長 郝龍斌

新莊機廠設在輔大東側農業區與樂生療養院現址之檢討說明表

名稱	輔大東側農業區	樂生療養院
位置	輔大東側三和路與三泰路間農業區	樂生療養院現址
採用或未採用之主要因素	<p>未採用主要因素：</p> <p>(1) 塭仔圳重劃區用地不足，臺北縣府不同意使用。臺北縣府及民代建議另選沿線面積約 20 公頃之 4 基地進行評估，包括樂生、飛指部營區、壽山路以南坡地及光華（裝甲群）營區等。</p> <p>(2) 另為符合要求留設道路下方 4.5m 覆土，致站區軌道高程至少必須下降至道路下方約 18m，路線主線至地面機廠之聯絡線（Spur track）長度即需 600m 以上，將會使用輔大運動場用地，影響輔大校園整體性及使用性。</p> <p>(3) 由於 1 省道（中正路）至 2 省道（中山路）間長度（約 1,400m）不足，甚至機廠軌道拖上線將會用到中山路，增加施工對交通之衝擊。</p> <p>(4) 聯絡線須穿越主線（中正路）至機廠間之民宅私地下方。</p>	<p>採用主要因素：</p> <p>(1) 原已有遷移計畫，且院區土地多為公有土地，移作捷運設施用地，阻力較小。</p> <p>甲. 衛生行政體系對樂生療養院即自有其政策，臺灣省衛生處早在 65.08.20 即提出「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樂生療養院預計將使用至民國 90 年或 95 年，75.05.07 提出之「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中，更指出樂生療養院將於民國 95 年關閉。</p> <p>乙. 樂生院的關閉已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民國八十年臺灣省政府曾就遷移樂生院做過討論，當時曾考慮將樂生院遷到花蓮玉里或較近的淡水八里。</p> <p>(2) 基地面積足夠，且當時地方政府（縣府及市公所）均強烈建議採用此基地。</p> <p>(3) 緊鄰主線道路旁，聯絡線短、且無須穿越其他民宅，有利於營運調度與工程施工。</p> <p>(4) 配合院方病患照顧需求，可協調新院舍先建後拆。</p>

名稱	輔大東側農業區	樂生療養院
利弊得失 檢討	<p>新莊機廠於規劃／審查階段共進行 5 個基地之評選（輔大東側農業區、樂生療養院、飛指部營區、青山路以北坡地、光華營區），輔大基地因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重劃之需，並衝擊輔大校園整體性，地方政府提案下，進行 4 替選基地之篩選。經前述各替選廠址評估結果，由於樂生療養院已有整體長期之重整搬遷計畫，較兩軍事營區因有國防軍事需求無法遷移提供用地為優；青山路以北坡地地形陡峭，不宜開發之情況下，樂生為當時 4 替選基地中可行性最高之基地，再者，當時縣政府及新莊市公所皆強烈建議採用，故在不得不之情況下選擇樂生院區。若新機廠遷移到其他地區，由調查、規劃、環評、財務計畫核定、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細部設計、發包、施工、系統安裝、測試、初履勘至營運，至少需要 12 年以上的時間，對於當前新莊線之營運需求緩不濟急。</p>	

## 臺北市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北字第 10210013000 號

主旨：檢陳新北市府函，有關「監察院針對捷運新莊機廠相關疑義糾正案提出審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新北市政府部分），詳如附件，請 鑒核備查。

說明：

- 一、復大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51954 號函暨依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 日北府交軌字第 101319020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之檢討說明業依大院指示函復在案，因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另提供相關檢討改善說明，故再檢陳新北市政府說明內容如附，敬請 諒查。

市長 郝龍斌

##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府交軌字第 101319020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捷運新莊機廠相關疑義糾正案提出審核意見，本府檢討改善情形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5195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機廠選址過程涉及本市地方整體發展方向、捷運專業評估用地需求、樂生療養院當時政策及民眾權益等多方因素折衝，有其時空環境背景，以今日觀其結果似有政策決策選址可再審慎斟酌之需。爰引鑑本案，目前辦理本市境內捷運路線及場站規劃時，已就工程可行性、用地取得、經濟及財務效益等層面妥慎協調各權責機關意見，綜合評析規劃替選方案，並依



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召開地方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及協調溝通規劃方案後，依法定程序經各單位審慎審議過程方決策最符合公共利益之方案，以避免本案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16949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知所屬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27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授捷規字第 102307441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規字第 1023074410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案，大院之審核意見及本府捷運工程局處理情形，請 鑒核備查。

說明：復 大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6274 號函，兼復本府 102 年 3 月 6 日府授秘視動字第 10200643500 號函。

市長 郝龍斌

審核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4 日府授捷北字第 10133769000 號函所稱「若（新莊機廠）遷移到其他地區，從調查、規劃、…至營運至少需 12 年以上時間，對捷運新莊線之營求需要緩不濟急」，其中 12 年期程係如何計算？

答：

一、以本府捷運工程局從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各路線各階段作業時程之經驗，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走廊研究規劃及環評等 (約 2 年)
- (二) 中央審議及核定 (約 1 年)
- (三) 都計變更、用地取得、預算審議、細部設計 (約 2 至 2.5 年)
- (四) 土建及機電系統施工—地下化 (約 6 至 6.5 年)
- (五) 營運測試 (含初、履勘作業) (約 0.5 至 1 年)
- (六) 故彙整上述時程，捷運路線由規劃、設計、施工至營運通車，總計所需時程約 11.5 年至 13 年，取中值約 12 年。

二、由於近年中央財政捉襟見肘，且要求針對沿線土地開發及稅收增額挹注捷運建設等因素納入考量，以提高財務

計畫的自償率與效益，審查較為嚴謹，同時民眾及環境保護意識聲浪提升，致環評通過、中央核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和用地取得等作業時程，都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更難以掌握整體作業時程。

貳、本案新莊機廠在樂生療養院現址，自 91 年 6 月 20 日開工迄今，已近 11 年，完工之日尚遙遙無期，且賠上政府施政威信、捷運局之專業形象等，對捷運新莊線之營建需求是否有正面幫助？較之於前述「遷移到其他地區…需 12 年以上時間」孰優孰劣？

答：

一、按行政院核定規劃案於目標年民國 110 年，橘線（含中和線、新莊線及蘆洲線）營運共需 47 列車，橘線之機廠儲車設施目前規劃，計有中和、蘆洲及新莊三座機廠，其中中和機廠僅提供儲放 6 列車；蘆洲機廠有儲車軌 22 軌；新莊機廠有儲車軌 16 軌，就儲車軌合計僅 44 軌尚不敷 47 軌之總需求，橘線之機廠維修設施目前規劃，計有中和、蘆洲及新莊三座機廠，其中中和機廠不具維修功能，僅提供儲放列車；蘆洲機廠（4 級）有維修軌 4 軌；新莊機廠（配合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調整為 3 級）有維修軌 3 軌，共計 7 條維修軌，勉強滿足 47 列車維修需求。

二、由於中和南勢角機廠僅有駐車並無維修功能，因此橘線營運時原即須新莊機廠與蘆洲機廠分別承擔新莊線與蘆洲線和中和線之維修所需，單側維修機廠並非較佳之狀況，且 4 級維修亦

僅由蘆洲機廠全部負擔。若無新莊機廠加入輔助維修功能，則全部 47 列車之維修及停駐則須仰賴位居西北一隅的蘆洲機廠，不論平常之營運調度或緊急時之搶修，均無力承擔，將導致電聯車之可用度無法達到載客量之需求，降低營運載客之品質。

三、捷運新莊線（包含臺北市段及新北市段）全線車站及潛盾隧道均已完成，且新莊線臺北市段配合蘆洲線於 99 年 11 月 3 日先行通車、新莊線新北市段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至輔大站，新莊線臺北市段東門站亦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至此新莊線全線僅餘丹鳳站和迴龍站尚未加入營運。因樂生保存案造成新莊機廠延後完工，使丹鳳及迴龍地區長期無法通車，對當地民眾並不公平，在地方上民意強烈主張「即使營運品質受影響也要先行通車」之訴求下，本府經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決定今年（102 年）底前採暫行權宜之通車方案，提供列車由輔大站延駛至迴龍站，利用迴龍站一側月台停駐備用（或故障）列車，另一側月台提供旅客上下車，因應營運調度上倘發生突發狀況，需要採行必要之應變程序，以提供列車故障待避時，將暫時改回營運至輔大站，而輔大站至丹鳳迴龍則採公車接駁方式輸運旅客。為維持營運永續與穩定，仍須待新莊機廠全部完成，始能正常提供。前述權宜通車方案，將依交通部初履勘規定程序，達到完工通車條件（含穩定性測試）並通過履勘後，方能正式對外營運。

四、新莊機廠自 91 年動工迄今、政府投入龐大之施工費用，按目前工程進度推估、約需 4~5 年即可完工，倘今考量遷移其他地方，原有機廠除需支付復舊費用外，新機廠亦需支付額外龐大之建設費用，且經尋覓地點到完工，如前所述約需 12 年時間，對於維持新莊線全線正常營運通車，恐緩不濟急，此對廣大新莊地區居民，並不公平。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北字第 10261023000 號

主旨：檢送「捷運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及預算一覽表」1 份，請 鑒核備查。

說明：依據 大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48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及預算一覽表

	項次	作業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目前進行狀況說明及備註 (至 102/10/3 止)	預算 (預估)
前置作業	1	臺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審查確認	101.04.13	已完成	-
	2	長期安全方案確認	101.05.24	已完成	-
	3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送審作業	102.03.31	農委會水保局以 102 年 4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07909 號函核定。	-
第二工區	1	增設地錨補強 (51 支)	102.03.31	已完成	0.1 億元
	2	群樁施工 (179 支)	102.08.31	已完成	1.02 億元
	3	結構版施工 (長約 150 公尺)	103.11.30	已完成 7 個單元結構版 (總計 8 個單元)	0.43 億元
第三、四 工區	1	北側、中間、南側排樁施工 (北側 143 支、中央 165 支、 南側 136 支)	102.11.20	北側及中間排樁已全部完成， 南側完成 132 支，尚餘 4 支 限高排樁。	2.73 億元
	2	增設地錨補強 (EL125 ~ EL135，共 135 支)	102.01.31	已完成	0.47 億元
	3	北側延長明挖覆蓋隧道施工 (長 200 公尺)	103.04.30	目前進行第 1、第 3、第 6 及第 8 單元之結構工程施工。	4.76 億元

項次	作業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目前進行狀況說明及備註 (至 102/10/3 止)	預算 (預估)
4	南側延長明挖覆蓋隧道(長 200 公尺)及銜接線隧道施工(長約 300 公尺)	104.12.31	隧道排樁 \$ 80cm 及 \$ 150 cm 皆已完成、\$ 120cm 完成 62 支，尚餘 4 支限高排樁。	7.14 億元
總計				16.65 億元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怠於查處，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10000033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

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怠於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7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7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糾正案由	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卸責，核有違失。
改善及處置	壹、媒體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過去管理概況 一、訂定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及建立機關權責分工表 因應我國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92 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將大陸廣告管理由事前許可制，調整為經依兩岸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等，以得在臺從事廣告活動

為原則。陸委會並配合訂定「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及建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以為規範。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配合兩岸互動情勢，陸委會已陸續召開 7 次會議，邀集各機關協調研商大陸廣告管理事宜。

## 二、涉違法大陸廣告，主管機關已有諸多裁罰案例

(一)99 年 1 月起至 10 月止內政部已裁罰違法刊登大陸不動產廣告計 3 件，型態包括平面媒體刊登大陸房屋不動產廣告、網路平台提供「中國房產」連結提供民眾查閱廣告等；裁罰跨國婚姻媒合廣告計 47 件，型態包括網站刊登大陸新娘相親聯誼廣告、報紙內廣告夾單刊登大陸新娘介紹所廣告等；經濟部亦就平面媒體刊登「招商」二字之大陸招商廣告進行裁罰計 1 件。

(二)對於違法個案量較多之大陸不動產廣告及跨國婚姻媒合廣告，內政部訂有「辦理違法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查處作業流程」及「審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作業流程及個案認定原則」作為審認之標準。大陸不動產廣告考量違法所衍生之效應依行為人違規次數訂有不同之裁罰基準；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依行為人違規次數、刊登則數、刊登形式（傳單、報章雜誌、電子媒體、電腦網路）訂有不同之裁罰基準。

## 三、初步提供主管機關審認大陸廣告作業流程相關資訊

對違法之大陸廣告個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依廣告內容性質，分由各該主管機關審認處理。陸委會 99 年 3 月及 8 月份召開大陸廣告研商會議，除對大陸廣告政策進行檢視外，並促請各主管機關，落實違法大陸廣告之裁處執行。另建議各權責機關可參考其他機關（內政部等）處理大陸不動產、婚姻仲介等廣告之經驗，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協助進行審酌認定，另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俾機關邀請與會時參考。

## 貳、處理涉違法大陸廣告，當前精進作為

一、99 年 11 月 17 日陸委會召開之大陸廣告研商會議決議，促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對於未完成查處之案件儘速處理，並請各機關就執行窒礙之處提出改進建議，俾利該會彙整檢討。

二、為應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涉違法大陸廣告個案所需，由陸委會協助洽請貴院提供有關大陸與國內媒體簽署之合約書，並經徵得貴院同意，各權責主管機關得至貴院閱覽合約書，作為機關審認媒體是否有為置入性行銷行為之參據。

三、針對國內媒體為大陸從事置入性行銷變相廣告行為，陸委會 99 年 11 月

	<p>17 日召開之大陸廣告研商會議決議，請新聞局提供具體措施或規劃方案，積極輔導媒體、強化媒體自律。新聞局業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通函國內各媒體公協會，請媒體秉持專業道德，謹守自律本分，勿將廣告新聞化。</p> <p>四、為避免大陸於國內各報章刊登置入性行銷之變相廣告，由陸委會朝源頭管理方式，減少違規案件之發生。該會已利用第六次「江陳會談」期間，陳雲林拜會該會賴主委之機會，就大陸地方政府在臺違法從事置入性行銷乙節，建議陸方加強約束，避免影響兩岸互動。</p> <p>參、處理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未來賡續改善措施</p> <p>一、研修「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p> <p>(一)陸委會將研修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將置入性行銷納入廣告範疇。</p> <p>(二)建立權責主管機關分工原則，解決刊登內容涉及跨部會權責或無權責主管機關時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問題。</p> <p>二、建置橫向聯繫機制</p> <p>(一)由陸委會建置橫向聯繫平台，提供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違法大陸廣告之行政作業流程、裁量標準、專家學者名單及牽涉跨部會主管機關業務之處理方式與其他有關資訊等。</p> <p>(二)陸委會將請相關新聞主管部會提供「廣告」、「置入性行銷」及「新聞報導」之學理上或實務上判別標準，協助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時參考。</p> <p>三、強化及落實權責主管機關執行機制</p> <p>(一)由權責主管機關指定專人處理大陸廣告事務，負責閱覽報章，遇有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及後續裁處情事，能主動通報陸委會彙整。</p> <p>(二)由陸委會擬具「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案權責主管機關裁處情形通報單」通函權責主管機關填報。</p> <p>(三)由各權責主管機關確實依行政程序法完成涉違法大陸廣告個案之調查裁處程序，通報陸委會。</p> <p>(四)由陸委會彙整權責主管機關查處情形，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四、持續檢討大陸廣告政策</p> <p>(一)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陸委會已陸續召開 7 次會議進行檢討。對於大陸廣告政策，目前各機關多數仍建議維持現行管理機制或須在對等互惠之條件上開放大陸廣告；未來，陸委會亦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審慎進行政策檢討。</p> <p>(二)媒體業者雖有建議開放大陸不動產廣告，惟經陸委會多次開會研商，權責主管機關內政部經多方徵詢國內各地方政府及消基會、建築開發等公會相關業界之意見，仍認為現階段暫不宜開放。</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10000140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怠於查處案之辦理情形，囑將該會研修大陸廣告管理

辦法之修法進度及草案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29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情形

糾正案由	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卸責，核有違失。
改善及處置	<p>有關違法刊登大陸廣告之改善及處置，前經陸委會提報賡續改善措施，包括一、研修「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二、建置橫向聯繫機制；三、強化及落實權責主管機關執行機制；四、持續檢討大陸廣告政策。相關措施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檢討「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p> <p>(一)陸委會初步擬具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將置入性行銷納入廣告管理範疇，於本（100）年 5 月 2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將就該辦法如何規範「廣告」、「置入性行銷」，與相關機關續行研商。</p> <p>(二)有關處理涉違法大陸廣告之權責主管機關涉及二個以上部會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各部會仍為權責主管機關，各部會本於主管機關職責，主動、積極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必要時，由陸委會進行協調。</p> <p>二、建置橫向聯繫機制</p> <p>陸委會彙整各機關審認違法大陸廣告有關資訊，於本年 4 月 19 日提供各機關參考。</p> <p>(一)檢送機關處理違法大陸廣告之作業流程、裁罰基準及會商學者討論違法大陸廣告之會議紀錄（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p> <p>(二)檢送國內對廣告（置入性行銷）管理之相關規定及處理（通傳會、新聞局）。</p> <p>(三)檢送國內新聞媒體自律組織、廣告專家學者名單（通傳會、新聞局）。</p>

	<p>(四)國內法令對「廣告」之定義及管理，未來持續透過平台提供各機關參考。</p> <p>三、強化及落實權責主管機關執行機制</p> <p>(一)建置大陸廣告各機關聯繫窗口表，送請相關機關參考。</p> <p>(二)由陸委會擬具「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案權責主管機關裁處情形通報單」，並依本年 5 月 2 日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調整後，函請權責主管機關填報。</p> <p>四、持續檢討大陸廣告政策</p> <p>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陸委會已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檢討。對於大陸廣告政策，目前各機關多數仍建議維持現行管理機制或須在對等互惠之條件上開放大陸廣告；相關政策，有須再進一步檢討調整事項者，亦請各部會提出評估意見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核定後實施。該會亦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審慎進行政策之檢討。</p>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度、草案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敬請 鑒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00401096 號

說明：依據 大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275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主旨：檢送「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修正進

本會對於大陸地區物品服務等在臺從事廣告活動辦法修正進度、草案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進度一覽表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辦理情形
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卸責，核有違失。	有關大陸各機關涉及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違法在臺刊登廣告之糾正案，前經行政院提報廣續改善及處置措施如次： 一、研修「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 (一)陸委會將研修大陸廣告管理辦法，將置入性行銷納入廣告範疇。	1.本會經擬具「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置入性行銷」納入廣告管理範疇，並於本（100）年 5 月 2 日及 7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修條文內容。 2.本（100）年 10 月 11 日本會業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訂於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辦理情形
	(二)建立權責主管機關分工原則，解決刊登內容涉及跨部會權責或無權責主管機關時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問題。	11 月 18 日召開政務委員審查會議審查。俟行政院審查核定後，將由本會發布施行。(修正草案如附件)
	<p>二、建置橫向聯繫機制</p> <p>(一)由陸委會建置橫向聯繫平台，提供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違法大陸廣告之行政作業流程、裁量標準、專家學者名單及牽涉跨部會主管機關業務之處理方式與其他有關資訊等。</p> <p>(二)陸委會將請相關新聞主管部會提供「廣告」、「置入性行銷」及「新聞報導」之學理上或實務上判別標準，協助各權責主管機關審認時參考。</p>	<p>1.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提供各機關參考，內容包括：</p> <p>(1)建置各機關處理大陸廣告之聯繫窗口名單。</p> <p>(2)提供相關機關處理違法大陸廣告之行政作業流程、裁量標準及會商學者討論違法大陸廣告之會議紀錄。</p> <p>(3)提供國內新聞媒體自律組織及廣告專家學者名單。</p> <p>(4)提供國內對廣告(置入性行銷)管理之相關認定及處理原則。</p> <p>2.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廣告」、「置入性行銷」及「新聞報導」學理上及實務上判別標準：</p> <p>(1)新聞局函知相關報業、新聞公(學、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籲請業者自律，及提供新聞廣告學者專家名單。</p> <p>(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及新聞廣告學者專家名單。</p> <p>3.未來各機關處理大陸廣告相關經驗，持續透過橫向平台提供各機關參考。</p>
	<p>三、強化及落實權責主管機關執行機制</p> <p>(一)由權責主管機關指定專人處理大陸廣告事務，負責閱覽報章，遇有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及後續裁處情事，能主動通報陸委會彙整。</p>	<p>1.建置大陸廣告各機關聯繫窗口表，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如附表 1)</p> <p>2.研訂「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案權責主管機關裁處情形通報單」送請各機關每季填報。(4-6 月及 7-9 月二季之統計數據彙整如附表 2)</p> <p>3.另，就涉違法置入性行銷之大陸招商廣告個案，經濟部前依行政程序法函請業</p>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辦理情形
	<p>(二)由陸委會擬具「涉違法刊登大陸廣告案權責主管機關裁處情形通報單」通函權責主管機關填報。</p> <p>(三)由各權責主管機關確實依行政程序法完成涉違法大陸廣告個案之調查裁處程序，通報陸委會。</p> <p>(四)由陸委會彙整權責主管機關查處情形，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者提出說明，並於 9 月份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認，經濟部認為因業者說明並非廣告，且並未取得委刊及收款資料，尚有疑義，暫無法處理。</p>
	<p>四、持續檢討大陸廣告政策</p> <p>(一)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陸委會已陸續召開 7 次會議進行檢討。對於大陸廣告政策，目前各機關多數仍建議維持現行管理機制或須在對等互惠之條件上開放大陸廣告；未來，陸委會亦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審慎進行政策檢討。</p> <p>(二)媒體業者雖有建議開放大陸不動產廣告，惟經陸委會多次開會研商，權責主管機關內政部經多方徵詢國內各地方政府及消基會、建築開發等公會相關業界之意見，仍認為現階段暫不宜開放。</p>	<p>1.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本會已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檢討。</p> <p>2.本年 10 月 11 日擬具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本次修正草案係將過去已存在業經許可在臺從事核准業務的廣告活動（包括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等規定，業已許可在臺從事之大陸地區商業服務業事項，就其許可之營業項目，依規定本得在臺刊登廣告），予以明確化，並未鬆綁任何新項目。</p> <p>3.有關大陸觀光旅館業、旅遊業在臺刊登旅遊廣告，交通部觀光局雖曾建議開放，不過因涉及服務業開放問題，行政部門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見，全案業已陳報行政院核示中。</p> <p>4.有關「大陸會展業」在臺刊登廣告，曾有機關提出開放，不過因涉及兩岸對等</p>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	辦理情形
		<p>、互惠原則問題，經行政機關審慎研議討論後，一致認為不宜開放，爰並未列入修正草案。</p> <p>5.另有關大陸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廣告、婚姻媒合廣告及專門職業及技術服務廣告，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認為，現行仍維持不得在臺從事廣告活動。</p>

(附件略)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00401296 號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近期修正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陳報如復，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605 號函。
- 二、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本會擬定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12 月 30 日生效施行。
- 三、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會業於 12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針對大陸廣告置入性行銷問題進行研議；另於 12 月 22 日邀請相關媒體公協會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事宜進行說明及座談，同時聽取媒體公協會意見，並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包括：(1)目前能在臺

刊登廣告之大陸地區物品服務事項已達 8 千多項，均屬得為從事商業性廣告活動事項。(2)對於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不得在臺廣告之事項及內容，不得「置入性行銷」，請勿再以「專輯」新聞方式刊播。

- 四、由於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所涉之國內相關法制，尚處於發展階段，有關置入性行銷之判定標準以及實務運作仍處於累積經驗之過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關於廣播電視之「置入性行銷」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未經審議通過；本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禁止各政府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廣告，惟為解決衍生之各機關政策宣導上疑慮及困擾，亦正在重新釐清研訂相關政府廣告揭露及非屬廣告性質政策宣導之原則、範例），復以國內平面媒體管理規範的不足，以及具體案件的置入性行銷認定尚有疑難，本會將續會同各主管機關研商有關大陸廣告置入性行銷之相關管理作為，處理情形並將適時函復 大院鑒察。

- 五、謹檢附行政院核定之大陸廣告管理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對照表，及本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媒體公協會座談說明參考資料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10400350 號

主旨：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管作為陳報如復，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85 號函，及本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00401296 號函諒達。
- 二、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12 月 30 日生效施行。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函復 大院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三、謹就 101 年起，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之監管作為重點說明如次：
  - (一)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舉辦二場法令修正說明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及 101 年 1 月 19 日分別邀請媒體、廣告公協會，就辦法修正重點進行說明及座談，並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勿以「專輯」新

聞方式刊播違法大陸「置入性行銷」廣告。

- (二)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於本會網站「便民專區」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提供相關廣告規範，並聯結主管機關網頁及建置聯繫窗口，以利資訊整合及外界查詢、遵行。
- (三)提供各機關「置入性行銷」認定參考資料：為協助主管機關審認平面媒體刊登內容是否係變相「置入性行銷」廣告，本會蒐整過去學者出席本會或主管機關召開之審認違法大陸廣告會議所提判斷標準，及行政法院有關判決，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提供各主管機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置入性行銷』認定參考相關資料」，協助實務上各主管機關審認平面媒體以新聞「專欄」方式，從事「置入性行銷」廣告判定之困難。
- (四)召開會議促請機關依法查處：
  - 1.對於大陸官員訪台，平面媒體報導內容是否涉及置入性行銷廣告，本會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媒體違法從事置入性行銷，政府必定依法處理」，並函送相關剪報資料，促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2.旋於 101 年 4 月 5 日及 4 月 10 日分別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農委會及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就大陸官員（鄭立中、蘇樹林）訪台，彙整媒體報導內容，進行討論，協助主管機關進一步處理。主管機關經濟部業

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函請媒體業者說明。

- 3.本會並訂於 101 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研商「平面媒體涉及刊登違法大陸廣告或置入性行銷廣告事宜」會議，針對主管機關個案之審認，提供協助。

四、由於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所涉之國內相關法制，尚處於發展階段，有關置入性行銷之判定標準以及實務運作仍處於累積經驗之過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相關廣播電視之「置入性行銷」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未經審議通過；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禁止各政府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廣告，惟為解決衍生之各機關政策宣導上疑慮及困擾，亦正在重新釐清研訂相關政府廣告揭露及非屬廣告性質政策宣導之原則、範例。至於對國內平面媒體之管理，自 88 年出版法廢止後，新聞局表示：「基於尊重新聞自由之立場，宜由道德層面來推動，以媒體自律，不宜制定專法管制置入性行銷。」故國內對於平面媒體「置入性行銷」廣告之管理，尚乏明確的規範與判別標準。對於主管機關在處理「置入性行銷」認定的執行疑義，本會仍將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五、謹檢附本會對於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之監管作為一覽表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10400753 號

主旨：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管作為陳報如復，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臺教字第 1012430261 號函。

二、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12 月 30 日生效施行。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4 月 23 日函復 大院有關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三、謹就 101 年 4 月 1 日迄今，本會就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相關事宜之辦理情形，重點說明如次：

(一)持續提供各機關大陸廣告管理參考資料：新增本會「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臺」內容，提供本會對大陸廣告管理所作相關函釋、新聞稿及法院判決等資料，以利外界查詢、遵行。

(二)召開會議促請機關依法查處：

1.101 年 4 月 5 日及 10 日邀請有關機關，就大陸官員訪臺之媒體報導內容涉及置入性行銷疑義者，進行討論，協助主管機關進一步處理。

2.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召開「平面媒體涉及刊登違法大陸廣告或置

入性行銷廣告事宜」會議，針對近期發生涉違法大陸廣告個案，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個案涉及違法置入性行銷廣告者，於 4 月 30 日促請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並彙整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意見於 101 年 5 月 7 日函送機關參考。

(三)促請各主管機關彰顯處理違法案件積極性：101 年 5 月 16 日及 18 日二度就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統一管轄、引進媒體自律及他律機制，以彰顯行政部門處理涉違法大陸廣告認事用法的積極性等事宜進行討論，協助機關順利處理媒體置入性行銷廣告案件。

(四)協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101 年 5 月 22 日經濟部就媒體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置入性行銷手法，刊登大陸招商廣告，個案進行處分，裁罰新臺幣 40 萬元在案。

四、有關中國大陸各機關在臺灣各平面媒體涉及以置入性行銷手法，變相刊登違法大陸廣告之管理，雖囿於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所涉之國內相關法制，尚處於發展階段，有關置入性行銷之判定標準以及實務運作仍處於累積經驗之過程，故主管機關於個案判準上有其困難度。惟對於大陸在臺置入性行銷廣告之管理，於法規面，本會已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明確納入法令規範；於執行面，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臺」對置入性行銷之意涵，蒐整國內學者專家見解及法院判決等資訊，提供主管機關參酌。必要時，並針對具體個案，召開會議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協助機關進行審認。同時

，要求機關每季填報違法大陸廣告裁處通報單，強化主管機關執行機制。相關法規及執行機制均已建置，對於主管機關在處理「置入性行銷」認定的執行疑義，本會將在前揭機制上，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五、謹檢附本會對於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之監管作為一覽表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20400269 號

主旨：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管作為陳報如復，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復大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1012430510 號函。

二、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12 月 30 日生效施行。配合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23 日及 101 年 8 月 20 日函復大院有關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三、謹就 101 年 8 月 20 日迄今，本會就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相關事宜之辦理情形，重點說明如次：

(一)檢討大陸廣告管理政策

1.本會自 97 年 8 月起迄今，持續檢討大陸廣告管理政策，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再次函請有關機關進行檢視，並提供本會意見。

2. 基於兩岸交流發展現況，經濟部已就大陸經貿類、交通部觀光局就大陸旅遊類、教育部體育署就大陸廠商贊助我方體育活動之處理原則等，分別提出管理政策之強化或調整建議，經本會召開會議後，各機關並已依本會建議再進行後續評估。

#### (二) 研修大陸廣告法令

本會針對大陸廣告之相關法令，亦會同各機關進行檢討作業。經彙整各機關意見，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尚符合兩岸交流現況及管理需求；至於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本會目前已參考相關機關所提建議，研擬修正草案中。

#### (三) 建置分工協調機制

1. 為因應兩岸交流之開展及深化，大陸廣告活動項目日漸增多，以及部分機關組織權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有所調整，本會積極研擬「各機關管理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下稱注意事項草案），同時就行政院 92 年訂頒之各機關權責事項表展開檢討。本會於本年 1 月 16 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後，請各機關依會議討論方向於會後提出修正建議，本會將斟酌各機關所提意見，適度調整上開注意事項草案及各機關權責分工事項表，以協助各機關執行大陸廣

告管理業務。

2. 另為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本會於本年 1 月 31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違法大陸廣告查處通報事宜，由每季填報改為每月填報，以強化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

#### (四) 持續提供各機關大陸廣告管理參考資料

1. 本會前已於本會網站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臺」，提供大陸廣告管理、置入性行銷判準、行政函釋、新聞稿及法院判決等資料。本會並持續更新資訊平台資料，俾供外界查詢、遵行。
2. 針對大院就本會監管違法大陸廣告案之審核意見，本會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函轉各機關，並促請各機關確實依法執行，積極管理。
3. 102 年 1 月 15 日，針對被裁罰媒體提請行政救濟後，遭行政院訴願會駁回其訴願之相關資訊，本會主動函轉各機關參考，希能進一步強化各機關依法執行之積極度。

#### (五) 促請各機關查處疑似違法案件，並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1. 自 101 年 9 月以來，本會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疑似違法大陸廣告案共計 77 件，各主管機關亦本於權責主動檢視各平面媒體，發現疑涉違法廣告案件，主動展開查處程序。
2. 針對 101 年 9 月以來平面媒體刊登疑似違法置入性行銷案件，本會為協助各機關就進行整體觀察，特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邀集專

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與會專家學者提出下列參考意見：

(1)所謂廣告，係指可由各種媒體傳送特定商品、服務、特定概念等資訊，並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與廣告主之傳播；但置入性行銷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對於商業性置入性行銷，可參考通傳會有關節目廣告化之參考原則等判斷。至於非商業性置入性行銷，較難判斷。

(2)近期平面媒體針對大陸各級地方政府之市政建設、觀光名勝宣傳等，非單純商業廣告。依新聞學角度觀察，會議資料所附疑涉違法案件，多為單面性（通篇內容均屬正面敘述）、宣傳性，缺乏衡平性，無論該類報導是否有對價關係，但有足以引起不特定人消費或投資等意願，雖該類報導夾在一般新聞版面中，但不符合新聞報導之要件，傷害國人取得資訊之權益，且嚴重扭曲新聞報導之本質，可認為該類報導為置入性行銷。

3.本會並提醒各主管機關可參考前述判準，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以彰顯政府查處案件之積極性。

#### (六)查處成效

1.10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2 日，聯合報系刊登大陸湖南望城招商報導，經濟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裁罰聯合報系新臺幣 20 萬元。

2.101 年 11 月 19 日聯合報系刊登大陸福建泉州招商報導，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裁罰聯合報系新臺幣 20 萬元。

3.101 年 9 月份「or 旅讀中國」雜誌，違法刊登大陸旅遊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裁罰該雜誌新臺幣 10 萬元。

四、對於大陸廣告之管理，在政策面，本會配合兩岸經貿情勢隨時進行檢視，各機關除進行檢討外並已依本會建議進行後續評估。在法令規範面，本會亦已會同各機關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兩岸條例，重新檢視兩岸條例第 34 條、第 89 條，以及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並草擬注意事項原則草案，待完成相關法制檢討作業後，可對各機關之執行依據及個案認定提供進一步之助益。在執行面上，本會亦在既有之橫向聯繫平台上，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及提升查處通報頻率，由每季改為每月填報，同時也將再釐清各機關權責分工；未來，本會將在前揭機制上，持續發揮統合職能，並提供各主管機關必要之協助，以完善現階段大陸廣告管理制度。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20401097 號

主旨：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管作為陳報事，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大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2243021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會就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之監管作為，本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23 日、101 年 8 月 20 日及 102 年 3 月 19 日函復大院有關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及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在案，合先說明。

三、謹就本（102）年 3 月 20 日迄今，本會就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相關事宜之辦理情形，重點說明如次：

（一）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現況，持續檢討大陸廣告管理政策及機制

鑒於兩岸交流持續深化，經貿互動頻密，為配合民眾往來需求，本會持續會同各相關機關，針對大陸廣告之政策及相關管理機制，進行檢討作業。經彙整各機關意見，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尚符合兩岸交流現況及管理需求，故，目前尚無修正之必要；至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管理之業別或特殊廣告類型，有無須配合民眾往來及兩岸互動需求，主動調整者，已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隨時檢討辦理，本會並將配合提供協助。

（二）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

1. 為強化各機關權責劃分、協助區別認定之疑義，本會於本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就調整

機關權責劃分規劃、解決機關違法認定疑義、規範違法案件查處時效、研議違法案件裁罰額度等事項進行討論。

2. 經本會會商各有關機關併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本會業於本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 10 條，並增訂第 9 條之 1，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1）強化權責分工，提升行政效能  
在遇有跨機關業管之案件時，律定統一管轄機制，可在兼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權責之情形下，統一由單一機關查處，以收整合處理之效。（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2 項）

（2）簡化協調流程，減少行政資源耗費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行政罰法第 31 條之規定，並遵照行政院之指示，由本會積極協調確定管轄爭議，並將其法制化，避免逐案陳報行政院，耗費不必要的行政資源。（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3 項）

（3）區別認定疑義，促進執法成效  
為兼顧各機關間之分工權屬，協助違法個案認定查處，經綜整近年來違法案例，將可能發生的疑義，就案例類型予以妥適區分。各機關認定疑義案件如屬於有為中共從事政治性目的宣傳，或違背現行大陸政策者，由本會視具體案件狀況統籌協調；至於不屬於前開案例類型，而認定有疑義時，例如

對於新聞報導、廣告或置入性行銷之認定疑義、是否有背公序良俗或違法相關法令等，因涉及廣告內容專業或各機關產業管理政策，仍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認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4)調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

本會為利各機關執行大陸廣告事項之權責劃分，前曾於 92 年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臺秘字第 0920069371 號函核定權責事項表在案。為配合兩岸經貿互動需求及各機關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而有所調整，爰將現行權責事項表內容予以調整，兼採例示及概括方式訂定，並列為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之附表，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另，本附表並不會變更各機關法定執掌，但可因此次調整，更明確規範內容，釐清現有權責分工，因應未來大陸廣告管理之需求。（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1 項）

(三)持續提供各機關大陸廣告管理參考資料

1.本會前已於本會網站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臺」，提供大陸廣告管理、置入性行銷判準、行政函釋、新聞稿及法院判決等資料。本會並持續更新資訊平台資料，俾供各機關參考及外界查詢

、遵行。

2.針對大院就本會監管違法大陸廣告案之審核意見，本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函轉各機關，並促請各機關確實依法執行，積極管理。

3.本會除於本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已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權限爭議處理方式外，另就有關違法大陸廣告之判別、查處認定期限、裁罰金額等事項，會商相關機關研擬「處理違反大陸廣告案件參考意見」，並於本年 9 月 4 日通函各機關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運用，以強化現行大陸廣告之管理。

(四)促請各機關查處疑似違法案件，並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目前各主管機關，已本於權責主動檢視各平面媒體，若發現疑涉違法大陸廣告案件，均會主動展開查處程序。

(五)查處成效

自 97 年 5 月 20 日迄本年 8 月底止以來，相關機關的累積裁罰違法大陸廣告案件共計 207 件，包括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廣告 11 件、旅遊廣告 4 件、招商廣告 4 件、以及兩岸婚姻媒合廣告 188 件，累計之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3,530 萬元。

四、結語：

(一)目前各機關對於大陸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在臺從事廣告活動，在政策面，多數仍建議須基於對等互惠之原則，並認為應維持既有管理

機制；各機關在強化管理的同時，也注重對外溝通，聽取業者及相關團體意見。未來，本會仍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進行政策檢討。

(二)在法令規範面，本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時，明確規範不得從事廣告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本年 8 月 29 日再度修正發布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權限爭議處理方式，以強化現行大陸廣告管理之法令規範。

(三)在執行面上，本會在既有之橫向聯繫平台上，已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及提升查處通報頻率為每月一次。未來各機關在查處違法廣告活動案件，本會會商相關機關所研訂之「處理違反大陸廣告案件參考意見」中

，亦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於 2 個月內完成認定，總處理期間不宜超過 6 個月，俾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積極主動查處。

(四)綜上說明，現階段國內對於大陸廣告管理機制，本會持續會同各有關機關，在政策、制度及執行面強化監管作為，目前大陸違法廣告活動現象，在各機關之積極查處下，已具相當管理成效，法制面亦已臻健全，爰建請大院解除本案列管。

五、謹檢附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條文及處理大陸廣告違法案件參考意見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

## 工作報導

\*\*\*\*\*

### 一、103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4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合計	3,712	65	40	3	-

二、103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6	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且長期間置頹圯，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對本院民國 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又，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況且，桃園縣政府先後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2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7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6 年 5 月發現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後，迄 98 年 12 月計畫執行期滿，均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加上新竹縣政府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致對該府代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也接管特定區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甚至每年核定高鐵資訊預埋管道免徵道路使用費等情未能掌握，而於同一地區又建置相同用途之寬頻管道，虛擲公帑約 2.44 億元，確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2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1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9	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且其後於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3 年 3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105 號函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此外，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均核有重大違失。		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3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再以次（30）日所發將 37 件油品下架之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然其中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警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	103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35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31	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以善用法律所賦予之權限，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有長達 8 年者，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法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迄本案調查中，始發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3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經核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	103 年 3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35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大面積國有土地，嗣於 88 年 1 月間將土地出租予承購該工廠並刻正違法增修建之違建人，再於 88 年 3 月間配合該承租人分割土地遂行其拆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3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等有關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除重建之目的，且對承租人於國有土地申請建築疏未嚴加規範，任由國家公園內珍貴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該工廠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且於 89 年 11 月間單獨將該工廠之附屬建物「倉庫」、「水塔」核准拆除新建雙併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所謂「七七行館」豪華別墅；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水土保持業務業由該府所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接辦）於 93 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佔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致該等貨櫃暗藏國有土地下近十年而未獲依法處置，均有嚴重違失。</p>	<p>席會議</p>	<p>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34</p>	<p>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文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p>	<p>103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141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35</p>	<p>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p>	<p>103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0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		
36	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該公司虧損加劇，至 103 年度雖已編列預算，金額卻有低估之虞；該府未切實查究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落差肇因，且迄未追究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之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另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且迄今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不顧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之相關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復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又於規劃建置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完工後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均有未當。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3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117 號函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惟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執行過程悖離法定程序，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對該計畫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顯怠忽職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103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1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38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103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0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9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103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135 號函交通部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情事。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皆核有違失。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暨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視察洪妙宜、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76 號

被付懲戒人

藍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男性 年〇〇歲

林細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女性 年〇〇歲

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男性 年〇〇歲

羅清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

男性 年〇〇歲

洪妙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

女性 年〇〇歲

林忠賓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

男性 年〇〇歲

蔡璧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

女性 年〇〇歲

戴千琇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

女性 年〇〇歲

黃清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

男性 年〇〇歲

蔡郁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主任

女性 年〇〇歲

張木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導主任

男性 年〇〇歲

林美慧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女性 年〇〇歲

楊慧蕙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女性 年〇〇歲

陳文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歲

陳政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歲

黃法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林細貞、周志岳、黃清煌、張木生、陳文通各降壹級改敘。

林美慧、楊慧蕙各記過貳次。

戴千琇、蔡郁真、陳政鈞各記過壹次。

藍順德、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黃法川均不受懲戒。

### 事實

案由：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下同）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理由

#### 壹、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懲戒與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  
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在案。是公務員懲戒，乃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追究公務員個人，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並因而造成違法失職結果之司法程序。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足資參照。懲戒處分，除在客觀上應有違法失職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外，在主觀上尚以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此與刑事處罰之責任條件係以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不同；與考績處分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亦不相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第 1 次法律座談會決議參照）。又被付懲戒人故意過失之行為或不行為與結果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具備有責性，自不待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度鑑字第 7568 號議決書參照）。

公務員懲戒責任之本質，既在以司法程序，追究公務員個人，就自己有責行為之法律責任，則法律如未設特別規定，公務員懲戒程序無從追究公務員之連帶責任、無過失責任，尤其無從追究公務員之「政治責任」。

#### 二、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

1.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

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公懲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係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無關之法令；「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乃以廢弛職務為例示，泛指公務員違反與執行職務有關之法令而「失職」者而言。是公務員「違法」而應受懲戒者，不一定失職；公務員「失職」而應受懲戒者，則必然違法，並無「不違法但失職」之公務員懲戒態樣可言。

## 2. 公懲法第 24 條規定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是公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準此，如以公務員負校園安全之職責，或負責宿舍或校車日誌核閱簽章，並無具體違失情形，但因校園、宿舍、或校車上發生他人性侵害、性騷擾之違法事件，即以該公務員「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者，必須指明該公務員就其所負「校園安全管理」責任，有何依法應行為而未行為、不應行為而行為或為而不當之事實，及此一事實與他人違

法之因果關係，並指出其證明方法，始足當之。否則不啻以公務員責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違法之事件，即可推定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且可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並可推定其行為（不行為）與他人違法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與首開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同理，如以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認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違失責任者，除須證明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在人員派任、工作指派、工作指導、工作考核等事項上有「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行為、不行為或為而不當之事實外，且須證明其故意或過失，及此一故意或過失行為、不行為或為而不當之事實與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否則如以被監督之公務員發生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即認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而應負違失責任，不啻以被監督公務員之行為，推定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違法失職之事實，且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與首開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亦有不符。至無法律明文規定，而使負監督權責之公務員，就被監督公務員所發生違法失職之事實負連帶責任或無過失責任者，則與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不符，自不待言。

## 三、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

### 1.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第 3 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第 4 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5 款)。

2.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3.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

#### 4.小結

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對於未滿 16 歲

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則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之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而言。是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校園性平事件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非校園性平事件皆為校園性侵害事件。

#### 四、關於學校處理及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法定程序

1.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 3 項）。

3.93 年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1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

#### 4. 小結

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不區分其為「性侵害事件」或「性騷擾事件」而有所不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惟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則該調查小組之成立，應符合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又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平會調查報告。至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縱有違誤，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非校長、性平會主委或其他機關所得變更，併予指明。

#### 五、關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及通報教育部之法令依據

1.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等法律規定通報。

2.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或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4.93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5.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6.93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7.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8.96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 4 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9.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10.100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

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3 項）

11.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前開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其他事件。」第 3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第 4 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3.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

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1.人員重傷。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丙級事件：1.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12.小結

(1)92 年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

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等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查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所應依據之法律，就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騷擾情形時，應如何通報主管機關，未設明文規定，應認為遭受性騷擾者為兒童或少年者，於 92 年之後得依法適用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少年遭受不正當之行為」；遭受性騷擾者為身心障礙者，於 96 年之後得依法適用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遭受不正當之行為」；其餘校園性騷擾事件於 100 年之後，得依法適用 100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使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騷擾情形時，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主管機關。綜上說明，可知 92 年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

- (2)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部分，因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未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明定校安通報之期間。是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並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亦不因其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故以學校未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即應負校安通報遲延責任者，於法尚屬無據。

- (3) 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
-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或校安

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既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則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譬如非屬相關教育人員職掌範圍事項，亦無證據證明所謂「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事實上業經向相關教育人員揭露者，依法自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

- (4) 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

客觀上已揭露而為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之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者，即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義務，已如前述。是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認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已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事件，但依其專業判斷則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至於個案嗣後經學校性平會依權責認定為「非屬性侵

害、性騷擾事件」或「無法確認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者，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

基上說明，客觀上已揭露而為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之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尚不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者，如身體不適之陳述或記載等，則依法並不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義務，自不待言。

- (5) 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學校通報、處理、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不因「通報」類型而有不同；公務員就非屬權責範圍內事項，承認違失，但既不違法，對本人或他人工作均無影響者，不構成違失責任：

查學校或教育人員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法令應負通報之義務，旨在使客觀上已揭露之事實，經由通報義務人之通報而進入法定程序處理。因此各該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乃以通報義務人知悉或獲知，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為前提，並未課以通報義務人「確認」通報事件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此觀相

關法令文義，以及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30 條、第 35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始為調查、處理、認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類型之專責組織，故有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等有關性侵害、性騷擾之定義性法律規定者，為學校性平會，並非通報義務人，學校性平會並不受通報義務人所為通報類型之拘束自明。

是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法令規定，學校或教育人員應負之通報義務，在學校或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發生或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義務之違反，亦無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問題。

至於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事後調查認定，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為性騷擾事件，或通報性騷擾事件應為性侵害事件，乃學校性平會或其他機關行使其法定權責之結果。如以通報類型與權責機關事後認定之類型不同，即構成通報義務人「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於法尚屬無據。

未查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第 30 條等規定，學校通報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或學校處理、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並不因通報類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而有不同。故彈劾文所謂「通報類型錯誤」，對於學校通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程序，均無影響。

基上說明，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法定通報義務人，並無確認通報之事實究屬性侵害或性騷擾「類型」之權責；通報之「類型」如何，對於通報、處理、調查性平事件並無影響。是公務員就非屬權責範圍內事項，承認違失，但既不違法，對本人或他人工作均無影響者，或可作為績效考核之事由，但尚無從構成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責任。

## 六、其他相關法令

### 1.關於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94 年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 2.關於建立安全校園空間

(1)93 年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2)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

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3.心理輔導及保護措施

(1)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2)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

### 4.檔案資料保管責任

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第 1 項)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第

2 項)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3 項)

## 貳、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 (壹) 審議範圍及審議原則

#### 一、彈劾意旨

1. 彈劾文案由貳「案由」後段略謂，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 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彈劾文貳、「案由」前段及參、一、「女學生 A 個案部分」另行審查)，本應就彈劾文案由後段，將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等 16 人移送本會懲戒，究竟「以上各員」有何「重大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詳加記載，始符

合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以及移送機關將公務員個人移送懲戒之本旨。

3. 惟查彈劾文參、二、(一)記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未依法盡其應擔負之防治或督管責任，致該校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為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違失情節重大」；彈劾文參、二、(二)記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黃清煌、蔡璧娥、戴千琇、林美慧、陳政鈞、楊慧蕙、陳文通、張木生未盡通報或督管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所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肇致該校一再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核有嚴重違失」；彈劾文參、二、(三)記載「被彈劾人林細貞、周志岳、黃法川、蔡璧娥、戴千琇、張木生未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98 年以前未成立調查小組積極處理案件，對是否成立調查小組有填載不實情事；陳文通擅自請託導師調查 6 件案件，對其家中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自行回報不實處理情形，核有重大違失」；彈劾文參、二、(四)記載「被彈

劾人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戴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均有違失」；彈劾文參、二、(五)記載「被彈劾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致使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之王○成代理校長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等語。

- 4.是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以下，即上開彈劾文參、二、(一)、(二)、(三)、(四)、(五)，就彈劾文貳「案由」後段所謂「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彈劾事件，除少數例示外，並未就「以上各員」被付懲戒人個人行為或不行為之態樣，以及如何違法之事實與證據，分別敘明，程式顯有瑕疵。其以多數獨立「基礎事實」，追究公務員基於多數獨立基礎事實，因自己行為及他人行為為所造成多數彼此相關或不相關之

所謂「違失事實」之總和之「違失責任」，而逾越追究公務員自己行為責任部分，不啻追究公務員對他人行為之連帶責任，或使多數公務員對多數與自己行為相關或不相關之違失事實總和，共同負責。核與前述公務員懲戒之本質，並不相符。

- 5.再查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第(一)2「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概況」第(4)略謂，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附件 21，頁 161-944），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地點遍及該校校車、學生宿舍、校園及學生住家等處，各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詳如彈劾文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等語。此一以附表所示移送意旨，將被付懲戒人個人姓名，與多數獨立基礎事實分別連結，似可認定其乃追究多數公務員個人，就其自己行為所造成多數獨立違失事實之違失責任之旨。
- 6.經查本件 16 位被付懲戒人，均非上開附表一所載「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而所謂「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並未經法定機關為有權認定；其是否成立之法律上判斷，亦不在本件移送範圍之內。移送機關此一移送意旨，乃以依移送機關判斷，164 件個別獨立之學生疑似遭受性

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為基礎，就其個別衍生之多數所謂違失事實，追究多數公務員，不同層級之違失責任。

7.此一以 164 件獨立之「基礎事實」為橫座標，以各件基礎事實所衍生之多數「違失事實」態樣為縱座標，劃分欄位，在欄位內填入單一或多數公務員姓名及簡略個案事實，以示追究各公務員違失責任之附表，顯然未能表明被付懲戒人個人行為之態樣，及其行為與具體違失事實之關係，尤未能表明其責任條件及責任範圍。至其所列各獨立基礎事實之間，相關法律責任歸屬之明顯差異，未據敘明理由，亦顯有瑕疵，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之內，併予敘明。

## 二、審議範圍

本會爰依公務員懲戒程序之本質，遵守訴訟法上不告不理原則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依前開彈劾文本文參、二、(一)2、(4)之記載，以所謂「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為「基礎事實」，歸併整理各獨立基礎事實衍生之所謂「違失事實」欄位中錯置之各被付懲戒人姓名，作為各被付懲戒人個人所涉違失事實；擱置彈劾文及附表一均未記載任何違失人員姓名之所謂「違失事實」，如彈劾文參、二、(一)、5、(2)所載「助聽器保管失當：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住宿管理員每天放學後將助聽器收回統一保管，至隔天早上上學才發回，嚴重損及學生權益，如遇緊急狀況時更增風險。」；另擱置雖記載相關人員姓名，但各該人員未經

移送之所謂「違失事實」，如基礎事實件次 2、3 等案，以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黃○溶為違失人員，但黃前校長並未經合法移送；再依法通知各位被付懲戒人到場，就其個人所涉各項違失事實一一口頭或書面申辯，以補正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懲戒時，不明瞭其個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及究責範圍為何之程序瑕疵（被付懲戒人個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及究責範圍，於移送機關訪談被付懲戒人時，並未經移送機關完整告知，參閱被付懲戒人林忠賓申辯意旨，彈劾文附件 39 第 1143-1150 頁監察院調查案件林忠賓詢問談話筆錄；被付懲戒人戴千琇申辯意旨，彈劾文附件 27、38 監察院調查案件戴千琇詢問談話筆錄；被付懲戒人蔡郁真申辯意旨，彈劾文附件 39 第 1096-1100 頁監察院調查案件蔡郁真詢問談話筆錄；被付懲戒人黃法川申辯意旨，彈劾文附件 39 第 1101-1105 頁監察院調查案件黃法川詢問談話筆錄）。

## 三、審議原則

查附表一就單一基礎事實所衍生之各項違失事實中，如於同一違失事實欄位記載二位以上被付懲戒人姓名者，因彈劾意旨並未個案敘明如何追究其責任，爰依彈劾文參、二、(二)、2、(2)及參、二、(二)、3、(2)意旨，以及臺南啟聰學校校務管理層級，追究校長所負督導全校各項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之責，各處室主任所負執行協助督導各組業務之責（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

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 頁參照），各組組長所負執行各組業務之責；如於同一違失事實欄位記載二位以上負監督權責之被付懲戒人姓名者，則分別依其權責及個案事實，認定其應否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四、小結

本會就本件移送意旨關於彈劾文貳、「案由」後段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及本件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部分之審查（女學生 A 個案部分雖與基礎事實件次 4 相關，但依彈劾意旨，另行審查），除彈劾案文已就各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形分別敘明者外，應以彈劾文參、二、（一）、2、（4）所示意旨，即各案件之發生時間、地點、案情、學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以附表一為範圍，依前述法令及補正後之程序，進行審查，合先敘明。

#### （貳）違失責任

##### 一、被付懲戒人陳政鈞部分 違失責任

(1) 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77、78、79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發生之事實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相關事實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

查依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77、78、79 等案相關校車日誌所載事實，已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校車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事實；且不否認其就件次 37、39、40 並未通報；亦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未於獲知後至遲二週內通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各該件次案件屬學生不當行為，均已予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法通報云云。

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屬實，但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理由已如前述。申辯意旨，難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就上開 6 件次既有違校安通報義務，自亦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37、40 等 2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39 為學生偏差行為；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等 3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表明就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件次 36、38、43、

83 所知悉之事實已完全通報，並無隱匿之處。彈劾意旨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件次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有未完全通報而有所隱匿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36、38、43、83 已依法完成通報義務，足堪認定。

申辯意旨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固承認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但所謂「通報類型錯誤」既不生法定通報義務違反問題，亦不影響通報之法定程序，且不影響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案件之法定程序，因此於法尚難認為其違反何項法令，或於工作之切實執行有何不足之處，自難據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至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43 係於 97 年 11 月 18 日 17:30，經由輔導組長告知此案，輔導組長也是在 97 年 11 月 18 日由學生和導師轉知。被付懲戒人知悉事件後，立即於 97 年 11 月 19 日 11:00 進行校安通報，並未延遲通報，有臺南啟聰學校 2008/11/19 校安通報單影本附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338 頁可稽。彈劾意旨所謂「調查報告顯示導師早已知悉，卻未通報」，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43「早已知悉」，而有遲延通報之違失情形。況被付懲戒人負責校安通報，並無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之法令限制，理由已如前述，併予指明。

(3)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84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就件次 84，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之任何事實或理由，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責任。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84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4) 被付懲戒人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74、75；件次 53、54、55、56、57、58、59、60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延遲通報」、「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年度（97.8.1～98.7.31）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一職，其職務內容如下：新化校區學生在校安全管理維護（臺南校區由生教組長負責）、相關的校內活動、安排執行校車路線及人員的編排、上課日（週一至週五）之行車日誌查核（返鄉專車日誌則由復健組長查核）、教師助理員的管理（晚間宿舍生輔員由復健組長管理）、校安通報等。查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年度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之職掌內容，有彈劾文附表三 2、「行政主管人員」所載臺南啟聰學校 97 學年度訓導主任張木生證明之被付懲戒人 97 學年度兼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之執掌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 發生於返鄉專車，其行車日誌查閱及核章並非申辯人職責所在；基礎事實

件次 42、46、74、75 發生於住宿生活，其所記載之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非由申辯人負責核閱；又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58、59、60 則發生於臺南校區，其校車管理並非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故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並不知情云云，核與被付懲戒人於 97 學年度擔任新化校區訓育組長之職掌內容及彈劾文附件二十各該案件佐證資料記載相符，應屬可採。

被付懲戒人就非屬執掌範圍之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74、75；件次 53、54、55、56、57、58、59、60 等 17 件基礎事實，18 件違失事實，因客觀上無從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是否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復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其知悉或已獲知相關事實，故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件次案件，依法並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且校安通報並無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之明文規定，理由已如前述，併予指明。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74、75；件次 53、54、55、56、57、58、59、60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延遲通報」、「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核閱意見一略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基礎事實案件編號 41、44、45、74、75、76、81 等案，非由其負責返鄉專車日誌之審閱等語，

均與其應負該校校安通報之責無關，說詞均不足採云云，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因不知悉而未通報，於法有何不符之處？為何與其應負該校校安通報之責無關而不足採？亦未敘明教育人員如不知悉性平事件，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之法令依據為何？自不足採。

(5)被付懲戒人陳政鈞承認對於各項業務內容尚未完全熟悉，或對所負責之業務相關法令不熟悉者，如無具體違失行為或不行為，則承認對業務或法令不熟悉並不構成違失責任；又核閱意見二略謂：被付懲戒人所提工作職掌內容證明第 5 點敘明：「教師助理員的管理、定期開會、教師助理員工作日誌查核」，與所附證明「其住宿生管理員日誌亦非本人負責」之說詞前後矛盾，尚需釐清云云，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之說詞，有如何前後矛盾之處，自不生如何釐清問題，均併予指明。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政鈞所涉如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記載 28 件基礎事實，36 件違失事實，就其中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4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4、45、76、81；件次 42、46、74、75；件次 53、54、55、56

、57、58、59、60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延遲通報」、「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7)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政鈞所涉如後附陳政鈞違失事實表所載 28 件基礎事實，36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3 件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 3 件基礎事實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查上開 6 件次通報及管理違失事件，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其中 2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 件為學生偏差行為，3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二、被付懲戒人林美慧部分

###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於 96 學年度（96.8.1-97.7.31）擔任臺南啟聰學校訓育組長，負責新化校區校安通報，由於生教組長長駐臺南校區服務，因而訓育組長尚須兼任生教組業務。97 學年度（97.8.1-98.7.31）兼任復健組業務，因林細貞校長調整職務，負責住宿管理工作，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頁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74 等 2 件不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查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41、42、44、45、75、76、81 等 10 件相關日誌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情形；且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並未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則未於獲知後至遲二週內通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各該件次案件屬學生不當行為，均已予

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法通報云云。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屬實，但客觀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理由已如前述。申辯意旨，尚難採信。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41、42、44、45、75、76、81 等 10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責任，自亦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查，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33 相關日誌記載之事實「臺南啟聰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王老師通知 B24 有性病（菜花）」；件次 74 相關日誌記載之事實「臺南啟聰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生輔打電話告知美慧組長『B38 回宿時，表示下體會疼痛』」，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認定為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要件，學校自不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被付懲戒人獲知相關事實後，即為適當醫療處理，自不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33「非屬性平事件，為法定疾病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74「

家長表明本案非屬性平事件，故不受理本案」，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可資佐證，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74 不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件次 34 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同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46、47、48、49、50、52、

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47、48、49、50、52、66、67、68、69、70 等 14 件原發生當時學校並不知悉，後在校方緊急追查學生疑似性侵害騷擾案件後，才推估或回溯認定案件發生時間。各該案件是否確實於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時發生，已有疑義，況縱使在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時發生，而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時與學生互動良好，並無校園管理違失情形；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2 已依法通報處理，而基礎事實件次 65 則查無此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 65、82 自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指陳，各該案件發生當時學校並不知悉，或件次 82 已依法通報處理，而件次 65 則查無此案等語，有何不可採信之理由。彈劾意旨復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38、46 有何校園管理違失之事實及理由，或於兼任臺南啟聰學校行政職務期間，就校園之管理，有如何依法應行為而未行為，或不應行為而行為之違法事實，並因而造成校園管理違失之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就校園安全之管理不足，或其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被付懲

戒人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之「校園管理」違失責任既難以證明，自不負所謂「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否則以校園曾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知，即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之發生，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不啻以特定事實之發生，推定公務員違法，且推定其故意或過失責任，於法尚有未符。

- (3) 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

，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整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31、35 等 2 件既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31、35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31、35，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4) 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6、21、77、78、94、97、99、100、101、133 等 10 件，不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6、21、77、78、94、97、99、100、101、133 等 10 件應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各該案件或於臺南校區發生，或於一般通學校車而非被付懲戒人負責之住宿生返鄉專車上發生，或發生與知悉時間均非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各該案件既不在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違失責任（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林美慧申辯意旨）。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

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足堪採信。本件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16、21、77、78、94、97、99、100、101、133 等 10 件，並非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發生，被付懲戒人既不知悉各該案件，則不發生通報義務，是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不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5) 被付懲戒人林美慧就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7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依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27 所載案件概述可知：97 年 3 月 14 日最後一堂課（15：30）導師告知訓導處，A25 等於 97 年 3 月 11 日利用下課時間藉由讀卡機播放色情光碟，並邀同學一起觀看，且疑似擴及其他班級，請訓導處協助處理。

彈劾意旨認該案應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進行校安通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18 日通報，故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該案已於 3 月 14 日及 3 月 18 日依法通報，並未延遲。

查校安通報以學校獲知法定通報事實起，發生通報義務，並非自相關事實發生時，即同時發生通報義務，理由已如前述。上開件次 27，經導師告知訓導處之時間，為 97 年 3 月 14 日，並非 97 年 3 月 11 日，彈劾意旨認該案應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進行通報，已屬無據。況依當時法令，校安通報並無 24 小時期間

限制，而是至遲應於獲知法定通報事實後二週內通報。則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14 日獲知相關通報事實，而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及 97 年 3 月 18 日完成校安通報，自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 (6) 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承認對於各項業務內容尚未完全熟悉，或對所負責之業務相關法令不熟悉者，如無具體違失行為或不行為，則承認對業務或法令不熟悉並不構成違失責任，併予指明。

- (7)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美慧所涉如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74 不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 等 4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5、22、25、26、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82 等 18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7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6、21、77、78、94、97、99、100、101、133 等 10 件不負「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8) 本件被付懲戒人林美慧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林美慧違失事實表所載 45 件基礎事實，59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8 件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 2 件基礎事實應負「延遲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查上開 10 件通報及管理違失事件，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其中 8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三、被付懲戒人陳文通部分

####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陳文通於 93 至 95 學年度兼任臺南啟聰學校訓導處訓育組長；97 至 101 學年度兼任同校生教組長，負責臺南校區校安通報業務，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至 16 頁在卷可稽。

- (1) 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 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並無依其專業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之權限。

客觀上已揭露而為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之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符合「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者，即發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義務。是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已如前述。

查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相關日誌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校車或宿舍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情形；且不否認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並未通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面對特殊的學生，必須考量年齡、性別、心智以及現場狀況，去辨識那些行為是否有性意味、是否為生理反射或合理的碰觸、是否為正常的人際互動…等，才能進行合宜的處置。如果是性平事件就依規定通報處理，如果不是性平事件，但卻是不恰當或違規的行為，就依本校

學生輔導管教辦法進行處理，方才符合一個教師專業的作為云云。惟查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理由已如前述。申辯意旨，尚不足採。

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責任，自亦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又彈劾意旨以楊慧蕙應就彈劾文附表一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3 件負「未依法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4、116 等 2 件負「遲延通報」之違失責任部分，核屬誤會（詳如後述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楊慧蕙違失責任審查結果），併予敘明。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1、114、127、141、142、150、154 等 10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110 為學生偏差行為，件次 120、124 等 2 件非屬校園性平事件，均不受理；件次 119 等 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2) 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彈劾文附表一

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8、143 及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113、118 等 9 件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學校是否啟動調查程序部分，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8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依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應私下調查處理。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件次 61、62、63、64、69、98、113、118、143 等 9 件未啟動調查程序，且請導師協助調查，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98、113、118、143 等 9 件為性平案件，被付懲戒人知悉後，皆於 24 小時之內依規定通報，並將事件移交性平會處理。至於班級導師於輔導日誌中記載「陳文通組長請其『協助調查』等語」為用字遣詞的落差，原意應是初步瞭解事件樣態進行危機處理，而非性平法所界定的「調查」動作，實為一般教師處理學生事務的習慣用語。目的在於提供學生協助、保護與關懷學生，絕無妨礙、干擾性平會調查之意圖等語。查教育人員客觀上「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即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並無依其專業

判斷相關情形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權限，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就件次 61、62、63、64、69、98、113、118、143 等 9 件，請導師協助瞭解個案情形。是其就所職掌之校安通報業務，於客觀事實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時，通報義務人並無依其專業瞭解或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等相關法令規定，尚有誤解，致有逾越權限之違失情形，與學校性平會「學校不宜叫導師私下進行調查行為」之建議（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450 頁參照），尚有未符。至其辯稱原意在於提供學生協助、保護與關懷學生，絕無妨礙、干擾性平會調查之意圖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逾越權限之違失責任，併予指明。

另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辯稱，各該案件皆已經被付懲戒人依法完成校安通報，由學校性平會負責調查處理等語，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其與事實有何不符之處，自堪採信。則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98、113、118、143 等 9 件是否啟動調查程序，乃學校性平會權限，不在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縱使學校性平會就各該案件未啟動調查程序，亦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且各該案件既經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後 24 小時之內依規定通報，並將事件移交性平會處理，難謂被付懲戒

人就件次 118 尚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同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件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應負校園管理或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件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原發生當時學校並不知悉，後在校方緊急追查學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後，才推估或回溯認定案件發生時間。其中件次 1 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無法確認曾在宿舍發生過此事件，所以申辯人自無宿舍管理違失。件次 53、54、55、56、57、85 等 6 件通報時，發生時間都在幾年前或不詳，但在知悉時都依相關規定程序在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被付懲戒人自不負延遲通報違失責任等語。

核閱意見二以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 之申辯意旨為推諉卸責之詞，但核閱意見一、二均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不可採信之理由。彈劾意旨復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於件次 1 推估發生之時間，就校園之管理，有如何依法應行為而未行為，或不應行為而行為之違法事實，並因而造成校園管理違失之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該期間，就校園安全之管理不足，或其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是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應可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3、54、55、56、57、85 等 7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 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否則以推估校園曾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知，即認定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之發生，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不啻以特定事實之發生，推定公務員違法，且推定其故意或過失責任，於法尚有未符。

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以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學生雙方均已滿 17 歲，且為合意性行為，故無需進行性平事件通報云云。核閱意見二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但一方面認可年滿 17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另一方面以年滿 17 歲合意性行為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者，依法仍應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並未敘明其法律依據及理由為何，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均「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可資佐證。

未查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有何校園管理之違失事實，本會亦查無事實足資證明其校園管理上之違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 並未以學生雙方已滿 17 歲故無須通報置辯。核閱意見二 11「陳文通部分」(2)就此尚有誤會，併予指明。

(4)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



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其乃接案窗口，僅能依最初所知悉的狀態進行校安通報，然後將事件移交給性平會調查，所以通報類型若與最後的調查結果不相符合，也屬正常情況，非當初通報有誤，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整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彈劾文參、二、(三)2 及核閱意見一，以基礎事實件次 125 係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家中，學生遭脫褲子上下搓其生殖器部位之性侵害事件。被付懲戒人不但未依規定通報，且填報不實之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

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詳見彈劾案文），於本案之校安通報表亦填報該事件係「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詳見彈劾案附件 20 之 125 案），足見渠推諉卸責之作為，益見渠明顯意圖掩蓋事實云云。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彈劾文附件二十 758 頁校安通報所示，該案已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性平會也開案調查。被付懲戒人接受調查小組約談敘述所知道細節，調查報告中並未提及被付懲戒人有任何違失（見彈劾文附件二十 761、762 頁）。至監察院接受約談時，也將學生至家中寄宿情形含巡房時刻說明清楚（見彈劾文附件三十九 1114 頁），學生在老師看不到的時間和空間亂搞，令人感到無奈，但兩次查房已盡到管理責任。

查依彈劾文附件二十 758 頁臺南啟聰學校校安通報表編號 15577 影本所示，被付懲戒人於 2010/11/23 知悉件次 125 事件後，於 2010/11/24 完成校安通報。臺南啟聰學校於 2010/12/1 召開性平會，會中決議該事件為疑似性侵害事件，並依法組成調查小組，嗣經調查小組調查並確認該事件為性侵害事件，有彈劾文附件二十 760-762 頁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性平字第 991201A 號」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影本、765 頁臺南啟聰學校 2011/4/18 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於校安通報表固填報該事件係「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然既已依法通報其

所知悉之事實，且未影響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對該事件之調查與認定，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復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有如何填報不實之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之處，則本件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有延遲通報，且自行填報不實之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而推諉卸責、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情形，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

- (5) 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5、131、153 等 3 件，不負「校園管理」、「通報類型錯誤」、「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5、131、153 等 3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各該案件發生於新化校區，不在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通報類型錯誤」、「調查處理」、「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

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發生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既不知悉各該案件，自不發生通報或調查處理義務，亦無「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 (6)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文通所涉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4、116、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15 件，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另就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8、143 及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113、118 等共計 9 件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關於學校是否啟動調查程序部分，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17、118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3、54、55、56、57、85、121、122 等 9 件不負延遲通報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2、133、147 等 19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5 不負延遲通報、意圖掩蓋事實之違失責任；就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5、131、153 等 3 件，不負「校園管理」、「通報類型錯誤」或「調查處理」違失責任。

(7)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文通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陳文通違失事實表所載，及彈劾意旨二追加後共計 47 件基礎事實，78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15 件次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另就 9 件次基礎事實請導師協助調查而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者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查上開被付懲戒人應負「未通報」及「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之 15 件次基礎事實中，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10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 件為學生偏差行為，2 件非屬校園性平事件，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爰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四、被付懲戒人楊慧蕙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楊慧蕙於 98、99 學年度擔任臺南啟聰學校訓育組長，負責新化校區校安通報，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5 頁在卷可稽。

(1)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28、151 等 4 件應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理由均如前述。查依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06、128、151、146 等 7 件相關工作日誌所載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學校應負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各該件次事件發生於其負責校安通報之範圍；亦不否認其負責相關日誌之核章，並因而獲知各該件次情形；且不否認其就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並未通報；就件次 106、146 等 2 件則未於獲知後至遲二週內通報等事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屬學生偏差或不當行為，均已予以輔導處理，故未依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三人當時皆已滿 16 歲，表示只是玩鬧，沒有不愉快；件次 146 知悉當時詢問 2 人稱合意行為且皆

滿 18 歲，故未及時通報等語。

查申辯意旨所謂輔導處理情形縱然屬實，但客觀事實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則通報義務人並無自為判斷其是否確為「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餘地。至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三人當時雖已滿 16 歲，並表示只是玩鬧，但三人間玩鬧行為與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尚屬有間，並不能完全排除係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行為之可能；件次 146 知悉當時詢問 2 人雖稱合意行為且皆滿 18 歲，惟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件次 146 為性騷擾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申辯意旨，尚難謂有理由。又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件次 101 未於事件發生後依法通報，應負「未依法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無從在被付懲戒人 100 年 6 月補通報後，另自事件發生時起，追究其「遲延通報」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6、128、151 等 5 件既應負校安通報之違失責任，自亦應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

基礎事實件次 90 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不成立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102、128、151 不予受理，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 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89、94、105、123 等 4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又依行為時防治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至遲應於知悉後二週內為之，但無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之法令依據，理由均如前述。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89 應於 98 年 9 月 30 日通報，卻於 98 年 10 月 1 日通報；就件次 105 應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通報，卻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通報，而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部分，於法尚屬無據。

又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謂，件次 94 發生時，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經性平會告知後已依法通報，並未遲延等語。核閱意見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94 之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

採信，本會復查無事實足資證明，件次 94 發生時被付懲戒人即已知悉。則彈劾意旨以推估「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發生時，而非通報義務人知悉時，計算通報期限，自不足採。

另查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23，已經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知悉日）以傳真通報。因當時學校網路有狀況，無法連線，故於 99 年 12 月 2 日補校安通報，並無延遲通報情形，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754 頁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306478 影本記載「事件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在卷可稽。彈劾意旨略謂附表所列件次 123，應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通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通報，故有延遲通報之違失云云，尚屬誤會。

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89、94、105、123 等 4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又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有何校園管理之違失事實，本會亦查無事實，足證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94、105 有校園管理之違失，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3) 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

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整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整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 (4) 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2、150、154 等 12 件，不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以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2、150、154 等 12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21、122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並以相關日誌及彈劾文附表五為佐證資料。

查依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1、122、124、127、142、150、154 等 14 件相關日誌，以及彈劾文附表四：

「學校 96 學年度下學期至 99 學年度住宿生生活輔導工作日誌之核章人員」，附表五：「臺南啟聰學校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誌及行車日誌之核章人員」記載，上開 14 件相關日誌之核章人員，均為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陳文通。則彈劾文附表四、附表五及相關日誌所指證明方法，顯然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楊慧蕙於各該事實揭露時為核章人員而知悉各該事件，本會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知悉，自不發生其是否違反通報義務問題。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2、150、154 等 12 件，不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21、122 等 2 件，自亦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就上開案件所提出之申辯，應屬誤會，尚難採信，併予指明。

- (5) 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99、114、116、129、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及／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 不

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61、62、63、64、71、84、85、88、99、114、116、129、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應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及／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各該案件或於其兼任訓育組長前發生，或於臺南校區發生等事由，均不在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違失責任（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楊慧蕙申辯意旨）。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各該案件發生於被付懲戒人職掌範圍之內，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足堪採信。本件後附表列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99、114、116、129、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並非於被付懲戒人執掌範圍之內發生，被付懲戒人自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且被付懲戒人既不知悉各該案件，則不發生通報義務，是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不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及／或「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

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 等 2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但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之任何事實或理由。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載件次 112、136，不負所謂「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6)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128、151 等 5 件應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28、151 等 4 件應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146 等 2 件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 並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4、105、123 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94、105 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9、96、97、131 等 5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119、120、124、127、142、150、154 等 12 件，不負「未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21、122 等 2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99、114、116、129、132、133、141、152、153 等 17 件，不負「未通報」、「通報類型錯誤」、「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2、136 不負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

- (7) 本件被付懲戒人楊慧蕙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楊慧蕙違失事實表所載 48 件基礎事實，59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7 件基礎事實應負「未通報」、「延遲通報」、「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

查上開 7 件通報及管理違失事件之基礎事實，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其中 1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3 件經性平會決議不予受理，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五、被付懲戒人張木生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張木生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訓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教師兼任秘書。自 100 年 8 月 1 日離職，現任職於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校長。

- (1) 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7、39、40、41、42、44、45、75、81、90、101、102 等 14 件次，因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未依法通報，應分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46、74、107、108、109、110、111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

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 等 3 件次，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41、42、44、45、75、81 等 8 件次，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90、101、102 等 3 件次，客觀事實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但依其專業判斷為非性平事件，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張木生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各該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上開未依法通報之違失，分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29、30、37、40、41、42、44、45、75、81、90 等 11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39 為學生偏差行為而不受理；基礎事實件次 102 因無疑似被害人資料，故無法受理，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另查基礎事實件次 33 及 74，因客觀事實並不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林美慧未予通報，不負違失責任，且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基礎事實件次 33「非

屬性平事件，為法定疾病事件」；基礎事實件次 74「家長表明本案非屬性平事件，故不受理本案」，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雖對件次 33 及 74 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亦無須就件次 33 及 74 之通報及校園安全管理，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未查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1、42、44、45、46、74、75、81 等 8 件；對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07、108、109、110、111 等 5 件未依法通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云云。查陳政鈞、楊慧蕙就上開件次之通報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對上開 15 件次基礎事實之通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2)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77、78、79、106 等 6 件，因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延遲通報之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7、43、84、89、94、99、101、105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



性騷擾情形」而延遲通報者，仍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77、78、79 等 3 件，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 等 2 件，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06 等 1 件，因延遲通報而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各該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上開延遲通報之違失，分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34、77、78、79、106 等 5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另查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政鈞、林美慧、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27、43、84、89、94、99、101、105 等 8 件次之延遲通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惟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43；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7；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84、89、94、99、101、105 之通報，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3) 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後附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37、39、40、41、42、44、45、75、76、77、78、79、81、90、102、106、109、110、114 等 22 件，因陳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

慧蕙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故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25、26、31、33、35、38、46、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4、82、84、85、88、94、97、99、100、101、105、128、132、133、151 等 51 件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應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25、26、29、30、31、33、34、35、37、38、39、40、41、42、44、45、46、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4、75、76、77、78、79、81、82、84、85、88、90、94、97、99、100、101、102、105、106、109、110、114、128、132、133、151 等 73 件次，負校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查陳政鈞就後附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77、78、79 等 6 件；林美慧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41、42、44、45、75、76、81 等 10 件；陳文通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09、110、114 等 3 件；楊慧蕙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6、128、151 等 5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雖不否認其就上開 24 件基礎

事實負督管之責，惟查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通報及校園管理之違失，應由時任訓導主任黃清煌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詳後述）。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是否應對黃清煌行使監督權限，本會依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 頁所載臺南啟聰學校校務管理層級，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得行使此一權限。本件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應就「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自應就陳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37、39、40、41、42、44、45、75、76、77、78、79、81、90、102、106、109、110、114 等 22 件校園管理之違失，分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另查陳政鈞就後附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44、53、54、55、56、57、58、59、60、84 等 10 件；林美慧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5、16、21、22、25、26、31、33、35、38、46、47、48、49、50、52、65、66、67、68、69、70、74、82、97、99、100、101、133 等 29 件；楊慧蕙就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71、84、85、88、94、99、105、132 等 12 件不負

「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又彈劾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附表所載件次 14 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之任何事實或理由，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因為校車主管並於日誌核章，或為宿舍主管並於日誌核章、即應負校園管理或負校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25、26、31、33、35、38、46、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4、82、84、85、88、94、97、99、100、101、105、128、132、133、151 等 51 件，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4)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19、20、28、31、35、36、38、43、83、89、96、97 等 12 件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基礎事實件次 19 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另應對陳政鈞、林美慧、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36、38、43、83、89、96、97 等 11 件之通報類型錯誤或校園安全管理，負督管不周之違

失責任。

惟查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而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類型錯誤問題。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對基礎事實件次 19 之通報，是否有未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之情形，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對件次 19 之未據實通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9，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另查陳政鈞就基礎事實件次 36、38、43、83；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8、31、35；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6、97 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5) 被付懲戒人張木生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8、39、40、41、42、44、45、46、61、62、63、64、69、74、75、81、82 等 18 件，不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移送意旨略謂，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教育部稱：該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100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附件 19，頁 123）。查該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詳如附表八，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張木生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37、38、39、40、41、42、44、45、46、61、62、63、64、69、74、75、81、82 等 18 件，應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 等 5 件，因請導師協助調查而應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惟上開案件，為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事件（案號 1000314）學生在性平調查訪談中說出來，學校才知悉，陳文通就上開案件請導師協助調查之時間，在 100 年 3 月 15 日之後，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446-494 頁校安通報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教師兼任訓導主任，97 學年度負責性平會業務，對於陳文通在 100 年 3 月 15 日之後發生之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違失，自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次查未依法通報之性平事件，自無從進行性平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被付懲戒人對陳政鈞、林美慧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9、40、41、42、44、45、46、75、81 等 10 件未依法通報而影響校園管理，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難令其就未依法通報之案件，另負未依法調查之違失責任。又林美慧就基

礎事實件次 74 未予通報，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此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尤難令其就無須通報之案件，負未依法調查之違失責任。

至基礎事實件次 38、82 等 2 件，皆已將事件交由啟聰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331 頁、第 548 頁校安通報單影本等在卷可稽。就此並無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對件次 38、82，應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6)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木生所涉如後附張木生違失事實表所載 85 件基礎事實，138 件違失事實，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7、39、40、41、42、44、45、75、81、90、101、102 等 14 件次未依法通報應分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4、76、77、78、79、106 等 6 件延遲通報，應分別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4、37、39、40、41、42、44、45、75、76、77、78、79、81、90、102、106、109、110、114 等 22 件之「校園管理」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3、41、42、44、45、46、74、75、81、107、108、109、110、111 等 15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7、43、84、89、94、99、101、105 等 8 件次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9、20

、28、31、35、36、38、43、83、89、96、97 等 12 件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5、16、21、22、25、26、31、33、35、38、46、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4、82、84、85、88、94、97、99、100、101、105、128、132、133、151 等 51 件不負校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37、38、39、40、41、42、44、45、46、61、62、63、64、69、74、75、81、82 等 18 件，不負調查處理或調查處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7) 本件被付懲戒人張木生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六、被付懲戒人蔡郁真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蔡郁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 (1) 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次，應就陳文通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

旨，並不否認其事實上核閱與各該事件相關之宿舍日誌，自應就陳文通上開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申辯意旨既不否認協助核閱有關臺南校區之相關資料，復認為其核閱宿舍日誌所涉及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不應由其承擔，尚不足採。

至申辯意旨所稱其因臺南校區有工程新建，經周志岳校長請其另又擔任分部主任（臺南啟聰學校員額編制中並無分部主任職缺），僅前去臺南校區時，協助核閱有關臺南校區之相關資料以利處理時效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督管義務違反之責任。

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基礎事實件次 119 不成立性平事件；件次 124 無法確認有無被害人而不受理；件次 127、141、142、150、154 等 5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亦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 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118 等 3 件次之校園管理，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 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該件次應負校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次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8 請導師協助瞭解個案情形部分，固應

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但並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該件次應負校園管理「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3) 被付懲戒人蔡郁真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附件 23，頁 981）。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

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分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附件 22，頁 959）。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而有違失等語。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4)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蔡郁真依後附蔡郁真違失事實表所載 11 件次 11 項違失事實，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4、127、141、142、

150、154 等 8 件次，應就陳文通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118 等 3 件次，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任。

(5)本件被付懲戒人蔡郁真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如後附蔡郁真違失事實表所載 11 件基礎事實，11 項違失事實中，除就 8 件基礎事實應就校園管理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上開應負「督管不周」違失責任之 8 件基礎事實，經被付懲戒人辯稱，宿舍管理本非總務主任執掌，乃基於協助處理公務以利時效之意，始核閱相關日誌；另查上開 8 件次「督管不周」違失事件，嗣後經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1 件不成立性平事件；1 件不受理；5 件無法確認為性平事件，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七、被付懲戒人黃清煌部分

#####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兼任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兼任總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訓導主任。

(1)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次，因楊慧蕙未依

法通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客觀事實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未予通報者，即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次，客觀事實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但依其專業判斷為非性平事件，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各該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楊慧蕙上開未依法通報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至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認定結果，件次 128、151 等 2 件為學生偏差行為，非屬校園性平事件而不受理，有臺南啟聰學校 102 年 1 月 18 日南大附聰學字第 1020000209 函在卷可稽。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解免其義務違反之責任，併予指明。

- (2)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等 1 件，因楊慧蕙延遲通報之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學校知悉性平事件應向上級機關為校安通報者，以教育人員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為前提，雖無 24 小時期間限制，但至遲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又客觀事實

如已構成「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之法定通報要件，而通報義務人於理解個案情形後，依其專業判斷為「非屬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而延遲通報者，仍構成通報義務之違反。

查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等 1 件，因延遲通報而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上開事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楊慧蕙上開延遲通報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3)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151 等 3 件，因陳文通、楊慧蕙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故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 等 1 件；楊慧蕙就件次 128、151 等 2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並不否認其就件次 128、151 等 2 件之核閱及處理，負督管之責，自應就楊慧蕙上開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雖否認其就件次 120 之核閱及處理，應負督管之責。惟查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744 頁關於本案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返鄉專車接送日誌影本，係由被付懲戒人核章，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尚難採信。本件應由被付懲戒人就其行使監督權限之個案，即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 之校園管理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15、116、117、118、119、121、122、127、136、141、142、150、152、153、154、155、156、160 等 19 件之校園管理，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應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15、116、117、118、119、121、122、127、136、141、142、150、152、153、154 等 16 件，因陳文通、楊慧蕙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故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5、117、118、121、122 等 5 件；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12、136、152、153 等 4 件不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再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119、127、141、142、150、154 等 7 件，應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並應由蔡郁真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均已如前述。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是否應對蔡郁真行使監督權限，本會依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 頁所載臺南啟聰學校校務管理層級，亦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得行使此一權限。本件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基

礎事實件次 116、119、127、141、142、150、154 等 7 件，應就「校園管理」之違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5)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142 等 2 件，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否認其知悉各該事件。揆諸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851 頁、第 852 頁所載，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41、142 之臺南啟聰學校宿舍生活輔導日誌影本，皆由蔡郁真核章，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應可採信。況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41、142 未依法通報而有違失，應由蔡郁真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本件自難認被付懲戒人就其未行使監督權限之個案，應負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

未查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50、154 等 6 件未依法通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云云。查楊慧蕙就上開件次之通報不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是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6)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85、114、



116、121、122、123 等 11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53、54、55、56、57、85、114、116、121、122、123 等 11 件次之延遲通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惟查陳文通就件次 53、54、55、56、57、85 等 6 件次；楊慧蕙就件次 114、116、121、122、123 等 5 件次之通報，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7)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基礎事實件次 12、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29、131、132、133、147、153 等 22 件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查教育人員知悉或獲知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其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應對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47、153 等 17 件；對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 等 1 件；對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9、131、132、133 等 4 件之通報類型錯誤，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惟查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而

已依法據實通報所知悉或獲知之全部事實者，即已盡其主管機關通報及校安通報等法定通報義務，不生通報類型錯誤問題。查陳文通就件次 2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125、126、147、153 等 17 件；楊慧蕙就件次 12 等 1 件；陳文通、楊慧蕙就基礎事實件次 129、131、132、133 等 4 件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無須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8) 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任。彈劾意旨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

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附件 23，頁 981）。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分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附件 22，頁 959）。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而有違失等語。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均係

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9)本會無從審究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對邱○曦、王○全是否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邱○曦、王○全並非本件被付懲戒人。邱○曦就基礎事實件次 7，事實上應於何時知悉？是否應負未依法通報社政機關之違失責任？本會既無從審究，自難審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王○全是否應就基礎事實件次 155、156、160 等 3 件，負「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亦非本會所得審究，自亦無從審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10)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所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49 件基礎事實，67 件違失事實，除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依法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延遲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151 等 3 件校園管理之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所涉女學生 A 個案部分之違失事實及違失責任，詳如後述。

#### 八、被付懲戒人黃法川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黃法川於 99 年 8 月 1 日

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臺南啟聰學校輔導組長，負責該校性平事件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性平會召開、案件調查處理等之行政事務。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2 頁在卷可稽。

- (1) 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查上開件次事實，記載於相關宿舍或行車日誌，並非被付懲戒人職掌事項。其中件次 119、120、124、127、141、142、150、154 等 8 件未經相關日誌核章人員陳文通依法通報而有違失；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經相關日誌核章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而有違失，已如前述。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其因無從知悉各該事件，故未能進行主管機關通報，亦無從進行後續之性平

會議。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是本件被付懲戒人因不知悉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故未進行主管機關通報，亦無從進行性平會議調查處理，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各該件次，依法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 (2) 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查教育人員自「知悉」時起，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法有明文。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並無遲延。至訓導處延遲告知輔導室相關性平事件，不應歸責於被付懲戒人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與事實有何不符之處，則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自堪採信。

核閱意見略以，臺南啟聰學校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突發事件審理會議，會議內容均指出基礎事實件次 116 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虞，當時已確認為性平事件，仍未見輔導室進行 113 主管機關通報，遲至

1000314 性平調查小組調查該案，被害學生再度提起，渠始正視此案之嚴重性，且案件編號 118 亦發生相同延遲通報情形，違失事實明確云云。查基礎事實件次 118 為件次 116 事件之衍生事件。99.10.15 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中確認為性平事件者，乃基礎事實件次 118，而非件次 116，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723 頁以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紀錄中戴千琇發言（第 724-725 頁）在卷可稽。且陳文通就基礎事實件次 116 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亦可佐證；基礎事實件次 118，經輔導室於 99.10.14. 17:00 接獲訓導處通知後，於 99.10.14. 22:53 進行通報。99.10.15 臺南市社會局電話通知，因通報內容學生基本資料有缺，因此於 99.10.15. 14:50 完成第 2 次通報，並未遲延，亦經戴千琇提出 99.10.14. 22:53 及 99.10.15. 14:50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影本各一份可證。此一部分核閱意見，尚有誤會。核閱意見又以案件編號第 118、125 案為例，輔導室因訓導處延遲告知故延遲通報，已違反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於 99 年 9 月間即知悉有訓導處未依規定通報之情形，卻未向上級及校方反應，以解決該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放任類此延遲通報案件情形一再發生，顯見渠怠行職務等語。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

導處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件，仍應以輔導室尚未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並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延遲通報主管機關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何，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因，為「校內橫向聯繫作業延宕：訓導處通報至輔導室時已有延誤」，責任歸屬為訓導處，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在卷可稽。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即應就該校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負違失責任，並未敘明其法令依據，亦難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列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自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依告知或通知之事實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另案件編號 113 案，該校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獲知本案時，應將案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應擅自調查，惟 99 年 11 月 15 日所召開之性平會議，已具體說明陳文通組長、心理諮商教師及導師均找行為人詢問發生過程、時間及地點，實已進行調查，違失事實明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件次

113 有依法召開性平會，並非所謂自行調查；件次 131 因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之校長並無指示召開性平會，依權責輔導室僅能就個案學生進行輔導；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故校內並無權限召開調查會議等語。

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有何虛偽不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並無違失等語，足堪採信。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之調查，有何違失。是被付懲戒人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至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13 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查基礎事實件次 113 請導師協助調查部分，應由陳文通負「調查處理」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核閱意見所謂 99 年 11 月 15 日臺南啟聰學校所召開之性平會議，已具體說明陳文通組長、心理諮商教師及導師均找行為人詢問發生過程、時間及地點，實已進行調查，違失事實明確云云，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陳文通之違失，應負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難謂有理由；又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31 是否應召開性平會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為性平會之業務單位人員，並非權責

單位人員。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的召開權在於校長，核屬有據。核閱意見二略謂，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因此，學校性平會之召開係依性平法之規定，非校長一人所能決定是否召開云云，並未敘明學校性平會得由或應由業務單位人員召開之法令依據為何？自難因業務單位人員未自行召開性平會，即得追究其違失責任。此一部分核閱意見，就性平會之權責，與性平會召開之程序，似有混淆，尚不足採；另關於基礎事實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學校是否有權召開性平會議調查部分：查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調查處理，且應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限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

方為學生者而言。核閱意見略以，不論另一方身分為何，只要學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為性教法所規定之範圍云云，就上開性平法關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權限規定而言，失之過寬，自不足採，均併予指明。

- (5)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 (6) 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後附黃法川違失事實表所載 24 件基礎事實，35 件違失事實，均不負違失責任，應不受懲戒。

#### 九、被付懲戒人戴千琇部分

#####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任輔導組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輔導主任，負責督導及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包含案件通報主管機關 113 之業務，以及性平會召開、案件檢核及學生後續輔導等事宜。被付懲戒人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98 學年度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執行秘書，負責辦理該校性平會召開及案件調

查處理等程序運作之行政事務。

- (1)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案號 981002 (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 (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 (附表一第 135 案) 等 3 件，應負填載不實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經查案號 981002 (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 (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 (附表一第 135 案) 等並未組調查小組，但 98 年度輔導組長即被付懲戒人於該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卻填寫「是」(詳見彈劾案附件 29，頁 1021)，填具不實資料，明顯意圖掩蓋事實。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調查專家呂○美等，組成專家小組，調查性平事件之程序，因此於「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填寫「是」。100.8.28 經校長與訓委會討論後，指示將 98 學年度性平事件「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填寫「否」，以清楚說明 98 學年度性平事件未組成專家調查小組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已更正完成，並依據案件調查結果持續更新欄位資料，提供教育部及社會局查閱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熟知調查案件調查小組之職責任務，所提供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性平事件程序檢視會議紀錄，係以性平事件調查程序為調查重點，與個案調查之性質明顯不同。其將 99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調查專家呂○美等組成專家

小組調查性平事件之程序，誤以為個案調查程序，且不否認於臺南啟聰學校「98 及 9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一覽表」中，關於案號 981002 (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 (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 (附表一第 135 案)「是否有組調查小組」一欄誤填為「是」，嗣後於 100.8.28 經校長與訓委會指示更正。查被付懲戒人此一誤填行為，縱無故意掩蓋事實之意圖，仍難謂無過失，應負違失責任。

- (2)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9、27、29、30、33、35、37、38、39、40、41、42、44、45、46、74、75、81、83、90、93、96、102、107、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8、20、34、43、53、54、55、56、57、76、77、78、79、84、85、89、94、99、101、105、106 等 21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上開基礎事實件次 17、27、29、30、33

、35、37、38、39、40、41、42、44、45、46、74、75、81、83、90、93、96、102、107、108、109、110、111 等 28 件，及件次 34、43、53、54、55、56、57、76、77、78、79、84、85、89、94、99、101、105、106 等 19 件，或記載於相關行車或住宿日誌，並非其職掌事項；或輔導室未經訓導處告知，因此無從知悉各該事件，故未能進行主管機關通報；又基礎事實件次 18、19 等 2 件已依法通報，並無未通報或延遲通報情形。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是本件被付懲戒人因不知悉上開 47 件次基礎事實，故未進行主管機關通報；又基礎事實件次 18、19 等 2 件已依法通報，足堪採信。

另查基礎事實件次 20 已依法通報主管機關，乃通報時經主管機關告知無須通報，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279 頁校安通報單事件序號 91980 影本所載「處理情形」在卷可稽。核閱意見二，一方面亦認定件次 20 為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故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之事件，另一方面又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仍應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云云，並未敘明年滿 16 歲者之合意性行為，如何符合 9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或其他對兒童及

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等法定要件之理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20，應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核閱意見另以，以案件編號第 38 案為例，輔導室因訓導處未告知，故未進行主管機關（113）通報，已違反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於 97 學年度即知悉有訓導處未依規定通報之情形，卻未向上級及校方反應，以解決該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放任類此延遲通報案件情形一再發生，顯見渠怠行職務等語。

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導處未告知或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件，卻仍應於輔導室不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情形，課輔導室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或於輔導室尚未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並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未依法通報，或延遲通報主管機關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何，難謂有理由。至核閱意見二略謂，被付懲戒人亦曾接受性平案件之通報云云，並未提出證據，本會亦查無相關事實足資證明，尚難採信，併予敘明。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因，為「校內橫向聯繫作業延宕：訓導處通報至輔導室時已有延誤」，責任歸屬為訓導處，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一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



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在卷可稽。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即應就該校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負違失責任，並未敘明其法令依據，亦難謂有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9、27、29、30、33、35、37、38、39、40、41、42、44、45、46、74、75、81、83、90、93、96、102、107、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8、20、34、43、53、54、55、56、57、76、77、78、79、84、85、89、94、99、101、105、106 等 21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

- (3)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2 等 1 件，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2 等 1 件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各該案件依告知或通知之事實通報，學校性平會就其所通報之事實，有認定其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就通報類型不負違失責任云云。核閱

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2 等 1 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 (4) 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118 等 27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118 等 27 件，因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未調查處理、未通報未處理，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輔導室自 100.2.1 起，始辦理調查小組召集的業務。因此有關發生於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工作，依據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分工，應由訓導處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違失責任，不應由輔導室人員背負。彈劾文附表一所列之調查處理違失人員，係為性平會業務單位人員。監察委員並未考察學

校實際業務分工情形，僅就書面資料做主觀的調查判斷，於調查處理違失責任認定上，對輔導室人員極為不公。

查臺南啟聰學校 93 至 96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97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訓導處、98 至 99 學年度性平會業務單位為輔導室。被付懲戒人於 93、95、96、97、98 學年度擔任輔導組長，99 學年度擔任輔導主任，並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95、96 學年度全年度擔任執行秘書、97、98 學年度擔任性平會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辦理該校性平會召開及案件調查處理等程序運作之行政事務。由此可知，被付懲戒人為性平會之業務單位人員，並非權責單位人員。

查 94 年 10 月 3 日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制定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6 條明定：「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訓導處為收件單位。（第 1 項）由訓導處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案件受理初審後提交性別平等委員會確認。（第 2 項）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訓導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第 3 項）」是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調查權責單位，依法應

為該校訓導處及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辯意旨所稱，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工作，依據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分工，應由訓導處負責，足堪採信。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未調查處理、未通報未處理，應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尚屬無據。被付懲戒人就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118 等 27 件，應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至依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6 所載，被付懲戒人並未列名調查處理違失人員，併予指明。

(5)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之通報或調查，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查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0 件之基礎事實，記載於相關日誌，並非被付懲戒人黃法川職掌事項。被付懲戒人黃法川就各該件次，依法不負「未通報未處理」或「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戴千琇自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6)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自「知悉」時起，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並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法有明文。黃法川就基礎事實件次 114、116、118、121、122、125、146、148 等 8 件，均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並無遲延，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7)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之通報類型，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

黃法川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32、133、147 等 3 件所知悉之事實已完成通報，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8)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後附戴千琇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基礎事實件次 113 有依法召開性平會，並非所謂自行調查，被付懲

戒人黃法川不應就陳文通請導師協助調查之違失負違失責任；件次 131 因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之校長並無指示召開性平會，依權責輔導室僅能就個案學生進行輔導；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故校內並無權限召開調查會議，黃法川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31、138 等 3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均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9)被付懲戒人戴千琇就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1〉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秘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

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附件 22，頁 956）。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蓁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附件 30，頁 1022）。<2>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附件 23，頁 982）。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附件 22，頁 959-960）。(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1>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

，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附件 22，頁 957、960）等語。<2>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附件 19，頁 139、131）。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均有違失。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以及性平案件檔案管理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155044 號函查復資料指出：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輔導機制尚未建置；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臺南啟聰學校案件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

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以及性平案件檔案管理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陳述，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故意或過失行為之違失事實；臺南啟聰學校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聰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綦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尤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個人就相關證物之保管有何違失；核閱意見一略謂「為何多名學生再度受害，或因被害轉為加害之情事層出不窮？」等語，並非被付懲戒人戴千琇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證明方法；又縱使輔導組長之工作事項為推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服務宣導，惟教師、住管員及隨車人員性平意識不足，尚難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推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宣導，即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輔導組長及輔導主任期間，其個人有故意或過失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或檔案管理之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 (10) 綜上所述，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戴千琇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及未依法通報、未依法調查處理性

平事件而有違失，其所涉 82 件基礎事實，112 件違失事實，除就案號 981002（附表一第 87 案）、990505（附表一第 95 案）、990514（附表一第 135 案）等 3 件應負填載不實之違失責任外，其餘均不負違失責任。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十、被付懲戒人蔡璧娥部分

#####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蔡璧娥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任臺南啟聰學校教師兼總務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兼任輔導室主任，負責督導及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包含案件通報主管機關 113 之業務，以及性平會召開、案件檢核及學生後續輔導等事宜。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兼任教務主任，有彈劾文附表三、2「行政主管人員」在卷可稽。

- (1) 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9、30、33、34、35、37、38、39、40、41、42、43、44、45、46、53、54、55、56、57、74、75、76、77、78、79、81、83、84、85、89、90、93、94、96、99、101、102、105、106、107、108、109、110、111 等 50 件之通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教育人員就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

時之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情形為前提。教育人員客觀上「不知悉」或「未獲知」法定通報事件之發生者，依法不發生法定通報義務，亦無從起算主管機關通報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間，理由已如前述。查戴千琇因不知悉上開各該件次基礎事實，故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9、27、29、30、33、35、37、38、39、40、41、42、44、45、46、74、75、81、83、90、93、96、102、107、108、109、110、111 等 29 件不負「未通報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8、20、34、43、53、54、55、56、57、76、77、78、79、84、85、89、94、99、101、105、106 等 21 件不負「延遲通報」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上開 50 件次之通報，自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核閱意見略謂，以案件編號 17 案為例，95 學年度訓導處即發生未將案件告知輔導室，致輔導室未能進行主管機關 113 通報，違反法令規定情事，96 學年度案件編號 19、27、29、30、33、35 亦一再發生訓導處疏於審閱日誌之缺失未能告知輔導室，致輔導室未能進行主管機關 113 通報之違失，而渠 95 學年度即知訓導處未將案件告知輔導室之違失，卻未向上級及校方反應，解決該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放任類此延遲通報案件情形一再

發生，顯見渠未正視學生權益及怠行職務等語。

查核閱意見並未敘明，輔導室因訓導處未告知或延遲告知相關性平事件，卻仍應於輔導室不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情形，課輔導室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或於輔導室尚未知悉相關性平事件之時點，起算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並據以追究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案件未依法通報，或延遲通報主管機關負「督管不周」違失責任之法令依據為何，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通報（主管機關通報）之原因，為「校內橫向聯繫作業延宕：訓導處通報至輔導室時已有延誤」，責任歸屬為訓導處，有彈劾案文附件十九—教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第 13 頁在卷可稽。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身為性平會業務承辦人，即應該就校兩處室聯繫溝通不良之問題負違失責任，並未敘明其法令依據，亦難謂有理由。

- (2)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9，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就件次 12 之通報類型，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之法定通報，其就所知悉之事實完

整通報者，即盡其法定通報義務，不生義務違反問題，理由已如前述。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表列件次 19 應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就該案件已依知悉之事實完成通報云云。核閱意見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是否未作完整通報，而有「隱匿不報」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9 所知悉之事實既已完成通報，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負所謂「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

次查戴千琇就基礎事實件次 12 不負「通報類型錯誤」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就戴千琇之該項通報，自無「督管不周」之違失可言。

- (3)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後附蔡璧娥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 等 26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對戴千琇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 等 26 件，因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未調查處理、未通報未處理等「調查處理」之違失，

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查臺南啟聰學校輔導室自 100.2.1 起，始辦理調查小組召集的業務。有關發生於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工作，依據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分工，應由訓導處負責。因此戴千琇就 100.2.1 以前接獲檢舉的校園性平事件，即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20、27、28、29、30、31、33、34、35、36、89、90、91、92、93、100、102、103、107、108、109、110、111 等 26 件，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對上開案件之「調查處理」，自無「督管不周」之違失可言。

- (4)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94 年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臺南啟聰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輔導室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負責推動輔導工作。(1)關於加害人輔導方面：〈1〉未善盡檔案資料保管責任：按性教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

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案件檔案資料保管有安全疑慮，目前各項資料由執行秘書保管，但因人員時有更換，有遺失風險，建議應以機密檔案存放於文書組，統一保管等語（附件 22，頁 956）。該校因國賠案敗訴，無從查證當時檔案資料，不但未深入檢討如何善盡性平資料保管責任，竟以 100 年 8 月 20 日南聽人字第 100003371 號函，要求釐清當時調查委員臺南大學呂○蓁教授之證物保管責任（附件 30，頁 1,022）。

<2>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時，學校未針對當事人訂定具體個案輔導計畫或引入社區專業資源，以致未能即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導致對於行為人輔導之成效不彰，性平事件不斷發生（附件 23，頁 982）。且加害人輔導結案評估不周延致該生卻於 99 年 11 月再犯，100 年又再度加害他人，顯見加害人輔導成效不彰，加害人對於性平意識、人際界限及相關法令仍不清楚（附件 22，頁 959-960）。

(2)關於被害人輔導方面：<1>未即時提供輔導：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指出：該校 98 年 5 月份發生的事件，遲至 11 月底才排入心理諮商，未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協助學生給予心理輔導及進行行為人教育、輔導等介入措施；且後續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該校沒有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只有輔導教師。

99 學年度下學期個案量大增，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難以負荷龐大個案量，建議應積極協調轉介或引進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工作，且應設置手語翻譯，以確保溝通無礙，保障心理輔導之成效（附件 22，頁 957、960）等語。<2>被害人轉為加害人或重複受害：教育部指出：該校涉及性平事件之學生中，由受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計 6 位，重複受害者計 8 位；該校前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未依規定落實輔導加害人及被害人輔導工作、未建置完整檔案，校長周志岳、前校長林細貞應負督管責任等語（附件 19，頁 139、131）。綜上所述，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歷任輔導主任蔡璧娥、戴千琇等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均有違失。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公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155044 號函查復資料指出：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及行為人檔案資料輔導機制尚未建置；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輔導主任期間，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或檔案管理之整體業務違失，應負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5) 被付懲戒人蔡璧娥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略謂，93 年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 年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

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依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訂定之「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召集人為總務主任。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所提專案報告指出：該校未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且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也未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等語（附件 23，頁 981）。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之調查報告明載：學生平日許多時間待學校，學校宿舍老舊、諸多不良之設計，有助長相關事件發生之虞。譬如：男生浴室只用拉簾，未能顧及學生隱私，亦容易遭人闖入；小學部學生睡大通舖，缺乏個人獨立空間，不利於人我界線之維護；宿舍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學生住宿生活單調無趣，造成部分學生將過多精力發洩在同儕學生身上等語（附件 22，頁 959）。因此，歷任總務主任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顯未依上開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依法加以監督，而有違失等語。

查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就本案之調查專案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22、23）及該部回覆監察院為瞭解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處理過程約詢問題報告（詳見彈劾案附件 19），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惟不足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併予敘明。

- (6) 綜上所述，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蔡璧娥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有違失，其所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部分，見彈劾文參、二、(一)、(四)；其所涉未依法通報性平事件及未依法調查處理部分，共計 58 件基礎事實，78 件違失事實，經查均不負違失責任，應不受懲戒。

#### 十一、被付懲戒人周志岳部分

#####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周志岳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止，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

- (1) 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100、138 等 5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不負校園安全管理違失責任。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

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是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已如前述。

又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的召開權限，在於校長，於法有據。至前開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乃關於學校性平會之權責規定，並非有關性平會召開之程序規定，亦如前述。

查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均經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639 頁、第 671 頁、第 801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214321 號、第 259766 號、第 312009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時任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付懲戒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並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惟查卷內並無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相關證據資料，於法顯有未合。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就上開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有調查處理違失情形，應可採信。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既應負違失責任，自應認其就各該案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未力求切實，應負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A62 係中度智能障礙生，因身心特殊現象，值青春期常有公開玩弄性器官舉動。經老師約談及訓導處查察，並無明確性平事件事證，予以口頭告誡通知家長並加強宣導、巡邏。」（基礎事實件次 93）；「本件發生於下課時之分組教室，應追究導師班級經營，以及各節任課教師督導責任。訓導處考量偶發事件且事證明確，予以校規懲戒，導正偏差行為，並施以教育輔導措施，並未啟動專家調查小組。」（基礎事實件次 103）；「本件發生地點時間為教室上課中之同性同學摸胸行為。任課教師未能善加管理輔導。當事人並未反應，係由同學發現說出，依規定通報，是否符合性平案件有待討論。」（基礎事實件次 131）等語，尚難資為未依法召開性平會之理由，併予指明。

次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

件時，縱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基礎事實件次 89，經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後，依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618 頁「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性平』處理經過紀錄表」記載，相關人員曾參加性平會議；基礎事實件次 91、92、100 等 3 件，經校安通報人員楊慧蕙依法通報後，則均曾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議，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627 頁以下、第 634 頁以下及第 661 頁以下所附各案通報單及性平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乃「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100 等 4 件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於法尚無不合。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100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應負「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未據敘明其法令依據，難謂有理由。

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既不負「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有所違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 等 3 件，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未查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調查處理，且應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限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基礎事實件次 138 之行為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家中，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836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318049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基礎事實件次 138，並不屬於學校性平會處理調查之法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38，應負「未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未據敘明其法令依據，自不足採。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89、91、92、100、138 等 5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

- (2) 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7、108、109、110、111、113、

118、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23、135、143、149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0、102、107、108、109、110、111、113、118、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23、135、143、149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略以，上開事件係由校內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故不應負各該案件調查處理或校園安全管理違失之責任等語。

核閱意見二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亦未指明上開事件由校內其他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是否於法未合；復未指明上開事件既經校內其他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則被付懲戒人對各該依法核章人員有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之行為或不行為，及此一故意或過失行為或不行為與被監督人違法或失職事實之因果關係。則核閱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在在顯示渠督導不周，有虧職守等語，尚不足採。

是被付懲戒人就上開由校內其他相關主管人員依權責核章事件既不知情，自難謂其就基礎事實件次 90、

102、107、108、109、110、111、113、118、119、120、124、127、128、141、142、150、151、154 等 19 件之調查處理；就基礎事實件次 113、123、135、143、149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

- (3)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86、87、95、98、104、126、130、139、144、145、146、147、148 等 1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86、87、95、98、104、126、130、139、144、145、146、147、148 等 1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

查公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如以公務員負校園安全之職責，或負責宿舍或校車日誌核閱簽章，並無具體違失情形，但因校園、宿舍、或校車上發生他人性侵害、性騷擾之違法事件，即認該公務員「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而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者，不啻以公務員責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違法之事件，即可推定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且可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並可推定其行為（不行為）與他人違法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與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有所不符，已如前述。

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均未指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86、87、95、98、104、126、130、139、144、145、146、147、148 等 13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有何具體違失情形，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各該件次事件，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

- (4)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3、「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部分移送意旨略以，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 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附件 21，頁 950）。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

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附件 22，頁 961）。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附件 19，頁 148）。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此一部份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臺南啟聰學校應如何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權責規定，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督管之對象為何，尤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移送意旨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周志岳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事實，與法令規定相比，縱有不足，惟本件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此一不足情形，係由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因其個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

至臺南啟聰學校 100 年 6 月 28 日

函復資料、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及同年 12 月 5 日查復結果，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尚難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應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5)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自無督管不周之違失可言。

(6)被付懲戒人周志岳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戴千琇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

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7)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周志岳所涉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善盡督管或輔導之責、及其所涉未依法通報、調查處理性平事件部分，共計 44 件基礎事實，51 件違失事實，除就後附周志岳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93、103、131 等 3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十二、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部分 違失責任

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

- (1)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6、38、82 等 7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

理，不負違失責任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是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如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已如前述。

又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是學校性平會的召開權限，在於校長，於法有據。至前開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乃關於學校性平會之權責規定，並非有關性平會召開之程序規定，亦如前述。

查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疑似性平事件，均經校安通報人員林美慧依法通報，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279 頁、第 304 頁、第 306 頁、第 325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91980 號、第 81714 號、第 82195 號、第 91839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時任臺南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付懲戒人，自應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並將各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惟查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資料，可資證明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曾依法召開性平會，於法顯有未合。且各該案件既已依法通報所屬主管及上級機關，被付懲戒人時任校長，自應熟知各該案情。其申辯意旨略以其對各該案件並不知情等語，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就上開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有調查處理違失情形，為有理由。

又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既應負違失責任，自應認其就各該案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未力求切實，應負違失責任。

次查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時，縱未成立調查小組，而依權責自行調查認定，其程序並不違法。基礎事實件次 17、18、31、36、38、82 等 6 件，經校安通報人員陳○媛、王○全、林美慧、陳政鈞依法通報後，均曾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議，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272 頁、第 274 頁、第 311 頁、第 328 頁、第 331 頁、第 548 頁所附各案通報單「處理情形」之記載影本在卷

可稽。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乃「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故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31、36、38、82 等 6 件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於法尚無不合。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31、36、38、82 等 6 件經通報之疑似性平事件，召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是否與事實不符？於法有何違誤？則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82 等 3 件有「未啟動調查程序」、「未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就基礎事實件次 31、38 等 2 件，有「未處理」之違失；就基礎事實件次 36，有「未調查處理」之違失等語，難謂有理由。

至學校性平事件，經依法召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後，其個案調查處理方式，應由學校性平會決定。如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個案之調查處理違背性平會決議者，即無違法可言，併予指明。

未查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調



查處理，且應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限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基礎事實件次 19 之加害人為社會人士，且發生地點是在受害人阿姨家中，有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277 頁所附事件序號第 76875 號臺南啟聰學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依 93 年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第 21 條規定，基礎事實件次 19，並不屬於學校性平會處理調查之法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9，應負未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未據敘明其法令依據，自不足採。

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調查處理，既不負調查處理之違失責任，本會復查無其他事實，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有所違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8 等 5 件，應負校園安全管理之違失責任。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31、36、38、82 等 7 件之調查處理，不負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17、18、19

、31、38 等 5 件之校園安全管理，不負違失責任。

- (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 等 5 件，不負「未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3、34、37、39、40、41、42、44、45、46、74、75、81 等 15 件不負「未處理」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6、7、9、10、11、12、13、14、15、16、22、23、24、25、26、29、30、33、34、37、39、40、41、42、43、44、5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72、73、80、83、85 等 44 件，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應對上開 51 件基礎事實所涉 64 件違失事實，負「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上開基礎事實案件，或記載於行車日誌、宿舍日誌等非經被付懲戒人核閱之文件，或於其離職後始知悉，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自不應由其承擔「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等語。

查基礎事實件次 29、30、33、37、39、40、41、42、44、45、46、74、75、81 等 14 件記載於行車日誌、宿舍日誌等非經被付懲戒人核閱之文件，有彈劾文附件二十所附各該相關日誌在卷可稽；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7 月 31 日離職，而

基礎事實件次 6、7、9、10、11、12、13、14、15、16、22、23、24、25、26、34、5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9、72、73、85 等 33 件，均於 100 年以後始知悉，亦有彈劾文附件二十所附各該校安事件通報表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上開基礎事實案件，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自不應由其承擔「未啟動調查程序」、「未處理」、「校園管理」之違失責任等語，核屬可採。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有所不符，其主張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實不足採等語，自不足採。

再查彈劾意旨就基礎事實件次 43、80、83 等 3 件，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有何校園管理之違失行為，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各該件次應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未查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330700 號、第 339483 號、第 344568 號，即彈劾文附表一所載基礎事實第 66 案、第 50 案及第 76 案，並未將被付懲戒人列為違失人員，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尚有誤會，均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61、62、63、64、69 等 5 件，不負「未啟動調查程序」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29、30、33、34、37、39、40、41、42、44、45、46、74、75、81 等 15 件不負「未處理

」之違失責任；就基礎事實件次 6、7、9、10、11、12、13、14、15、16、22、23、24、25、26、29、30、33、34、37、39、40、41、42、43、44、51、53、54、55、56、57、58、59、60、61、62、63、64、72、73、80、83、85 等 44 件，不負「校園管理」違失責任。

(3)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3、「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部分移送意旨略以，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本院資料，該校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教育部中辦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第四、(三)、9、點指出：學校將俟與教師會協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防治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正式納入教師聘約條文及學生手冊內附件等語（附件 21，頁 950）。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指出：該校性平申訴信箱設置在人來人往的地點，學生恐因顧忌不敢申訴，失去設立信箱的目的（附件 22，頁 961）。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查復指出：該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除專用信箱外並未建立其他管道等語（附件 19，頁 148）。

。足見該校至 100 年下半年止，仍未依上開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均未督管所屬積極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措施。

此一部份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臺南啟聰學校如何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權責規定，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應督管之對象為何，尤未敘明被付懲戒人個人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周志岳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自不足採。

又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事實，與法令規定相比，縱有不足，惟本件彈劾意旨及核閱意見，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此一不足情形，係由被付懲戒人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本會亦查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因其個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致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至臺南啟聰學校 100 年 6 月 28 日函復資料、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8 日調查報告及同年 12 月 5 日查復結果，均係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該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之整體業務缺失所為說明，縱可作為行政績效考察之基礎，尚難以證明個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等違失事實，自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應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整體業務缺失，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併予敘明。

(4)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文參二(一)4「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就所謂「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自無督管不周之違失可言。

(5)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不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彈劾意旨參、二、(四)「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心理諮商輔導」部分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蔡璧娥、戴千琇個人有何違失行為及其違失責任，而以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之整體業務缺失，追究多數公務員之連帶責任，於法無

據，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就臺南啟聰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之整體業務缺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所涉「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61 件基礎事實，84 件違失事實，除就後附林細貞違失事實表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至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所涉女學生 A 個案部分之違失事實及違失責任，詳如後述。

### 十三、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部分 違失責任

#### (1)法令依據

按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特殊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故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

管。

次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教育人員知悉後，應依性平等法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包括：通報主管機關；通報教育部，已如前述。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其下分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等五組（第 3 點），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第 4 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流程圖所示，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秘書單位。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育部軍訓處序號 24.工作項目為「校安中心作業規定之策劃與執行」；序號 27.工作項目為「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擬訂」，由科長（第 3 層）審核、單位主管（第 2 層）審核或核定，部次長（第 1 層）核定。又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序號 18.工作項目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序號 20.工作項目為「規劃學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由科長（第 3 層）及單位主管（第 2 層）審核，部次長（第 1 層）核定。是有關校安中心之作業策劃與執行，以及校安事件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之擬訂，係屬教育部軍訓處權責；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係由

訓育委員會主政，由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

依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簽奉核定之「教育部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圖」所示，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於接獲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後，應於當日送交校安通報窗口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其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於三日內交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登案列管，並於三日內分送業務單位本權責督導（大專校院由訓育委員會負責、高級中等學校由中辦負責、國民中小學由國教司負責）。各業務單位，應按季將處理結果提交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會議審議，由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逐案登錄並彙報處理結果，疏失案件賡續列管。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執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與進修，其工作項目第 29 項為「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生命教育之執行」，由科長層級審核，單位主管（中辦主任）核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執掌軍訓教育。

是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依法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循序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登案列管、並分送業務單位本權責督導、而中辦接

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分送之學校校安通報表後，其屬性平事件者，由中辦第六科（軍訓教育）校安中心承辦人，擬具定型稿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業務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陳核後分送各業務科（特教學校－第一科、高中－第二科、高職－第三科、進修學校－第四科、駐區督學－第五科）。

其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平事件而分至第一科後，由第一科業務承辦同仁進行瞭解、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並將督導、瞭解情形以書面記錄於校安通報表。

綜上所述，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殊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部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育部軍訓處為有關校安中心之作業策劃與執行，以及校安事件統計分析與防範措施擬訂之權責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策劃與執行之權責單位，並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流程圖所示，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另依「教育部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圖」所示，就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教育部性平會（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辦理教育部性平會秘書業

務），如未敘明特別事由，依法均應先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知悉、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及登案列管。

(2) 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應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藍順德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任教育部中辦主任、被付懲戒人羅清雲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2 月 6 日任中辦第 1 科科長、被付懲戒人林忠賓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8 日任駐區督學、被付懲戒人洪妙宜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任中辦第 1 科視察。

彈劾文參、二、(五)：「被彈劾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致使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遲至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檢舉函後始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對於該校及他機關函報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指派之王○成代理校長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明知上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此一部份移送意旨，並未敘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個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違法之行為，亦未敘明其個人故意或過失違法行為所造成如何之違失結果。而以彈劾文參、二、(五)、3

、4、5 所載未據敘明行為人、行為態樣、法令依據及因果關係之「違失事實」，推論其導致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等業務缺失，並進一步以此推論而追究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對教育部前開業務缺失之連帶責任，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又本會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有何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情形，導致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等業務缺失，自難謂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有何違失，故應不受懲戒。至彈劾意旨所指「違失事實」，以及彈劾意旨認各該違失事實導致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等業務缺失之推論，於法均難以成立，分述如次，併予敘明。

彈劾文參、二、(五)、3：「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中辦自 96 學年度開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表』查核項目之一。詢據洪妙宜視察陳稱：督學與承辦科室第 1 科分工，督學負責在外視導學校，其職掌有含性平等語（附件 31，頁 1,028）。王○鶯科長亦稱：性平事件是督學年度重點視導業務，督學會去控管等語（附件 32，頁

1,034)。惟前督學黃○嘉、郭○雄均稱：性平案屬敏感案件，教官室、中辦給我，我才會去看，屬被動的，1 科如有需要瞭解，會叫我們去瞭解等語（附件 33、34，頁 1,039、1,052）。且林忠賓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詳如附表十所示。」上開移送意旨，僅就督學之執掌，究應主動或被動視導學校性平教育、性平事件，表明相關業務人員不同之意見。既未敘明任何具體案件應依法查核、得依法查核、而未依法查核，亦未敘明相關業務人員不同之意見於法有何違誤，更無法證明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被付懲戒人個人，有「長期未依法查核案件」之違失，自難認定此一部分移送意旨為有理由；又督學視導學校業務時運用表格之意義，業經被付懲戒人林忠賓申辯意旨釋明。核閱意見一、二並未指明林忠賓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因此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於視導臺南啟聰學校時，據實為附表十之記載，而要求學校改進及依規定辦理部分，則提出建議事項給主管之中辦一科作彙整，有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所提八次性平訪視報告彙整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對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訪視及視導報告一覽表、建議事項彙整表、檢核總結報告等在卷可稽，難謂被付懲戒人林忠賓

執行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職務，有何「未依法查核案件」之情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林忠賓督學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業務時，有行政督導僅以書面表格填寫、該校校園安全規劃嚴重缺失卻列為優點等等缺失部分，核屬誤會。至行政懲處與懲戒之性質不同，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林忠賓縱因教育部基於績效考量，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 100 年第 12 次會議決議並簽准核予記過 2 次之懲處，但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有何故意或過失違法行為而應受懲戒之事實。

次查行政調查程序，乃行政機關基於特定目的而需獲取資訊之法定程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參照）。行政調查，除應嚴格遵守法定程序外，其程序之發動，尤須法律明文規定（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參照）。是行政機關基於一般督導權限未能查明之事實，如經上級機關基於同一目的依法進行行政調查程序，仍未能查明者，則難謂基於一般督導權限執行同一發現事實職務之公務員怠忽職守，或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情形。否則不啻以基於一般督導權限執行發現事實職務之公務員，皆得行使行政調查權，且應過之，於法顯有未合。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洪妙宜於執行視導臺南啟聰學校之職務中，未能如彈劾機關，發現臺南啟聰學校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固屬事實。惟督學依督學視導要點執行

「視導」職務時，是否得如彈劾機關行使監察權而「調查」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事件？督學執行視導職務而「檢視文件紀錄」時，就學校未提出之文件紀錄，是否得行使行政調查權，命臺南啟聰學校提出宿舍生活輔導工作日誌、校車返鄉專車接送日誌、校車返鄉專車行車日誌等資料，供逐一調查、檢視、過濾及整理？均非無疑義。況衡諸臺南啟聰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時亦為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0 日、100 年 9 月 28 日分別依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調查小組」、「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前往臺南啟聰學校調查性平事件。惟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只將臺南啟聰學校函報之 71 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函報之 18 案共計 89 件查復彈劾機關。是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據教育部性平會決議，依法動用行政調查權調查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尚無法查明學校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函報以外之案件，自難因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洪妙宜於執行視導職務中，未能如彈劾機關，發現臺南啟聰學校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即認定被付懲戒人林忠賓、洪妙宜有怠忽職守，或有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之情形。

又被付懲戒人洪妙宜為中辦第 1 科之視察，即核稿人，並無督管業務

之權責，此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層負責明細表自明。核稿人即使因接觸公文之審核，而事實上可對相關業務提供建議，但既無業務核定權，亦無人員考核權，自不因審核公文，即取得督管業務之權責。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洪妙宜參與會議、隨同視導、提供業務建議，即就其所參與之業務取得「實質督管權」，並進一步追究其「未盡督管責任」部分，並無法令依據，難謂有理由。至核稿權責，以陳核之公文為範圍，而公文為何未依法陳核，不在核稿權責範圍之內，乃屬當然，應予敘明。

彈劾文參、二、(五)、4：「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1)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規定：各級學校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函報該部核備。依該部 98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追蹤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列管流程』，該部於接獲校安通報後，依業務督導權責彙整分送相關業務單位，追蹤各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2)查中辦接獲臺南啟聰學校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通報後，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



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詳見附件 20 之校安通報表）。詢據吳○如陳稱：我的理解是學校會去追蹤等語（附件 35，頁 1,057）。(3)由於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致使中辦雖查復本院稱臺南啟聰學校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且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詳如附表十一所示。」上開移送意旨，並未指明任何未經依法追蹤列管之具體案件，更無法證明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被付懲戒人個人，有「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之違失，自難認定此一部分移送意旨為有理由。至監察院援引中辦 6 科校安中心承辦人之初步簽擬意見，而非特殊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中辦 1 科）之簽擬意見，即認「中辦並未依規定將校安通報、通報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理結果情形列管，卻由承辦人員擬辦意見：『一、將影本送主任室、副主任室、行政科及第一科及第五科酌參。二、本案已由學校與家長處理中，資料陳閱後存查』（詳見附件 20 之校安通報表）。中辦採取將該校陳報之性平事件採取陳閱後存查之消極處理態度，並未依法追蹤列管」云云，顯有誤會，業經被付懲戒人羅清雲申辯意旨釋明，並提出逐級陳核後持續追蹤列管之校安通報

表影本在卷可稽。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羅清雲上開申辯意見之核閱意見，並未指明其與事實有何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又依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規定，校安通報之內容包含涉及校園安全之事項，其主類別分為 8 大類，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於校安通報時，分屬於：2.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事件（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18 歲以上）；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性霸凌；5.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準此，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僅為校安通報項目之一，亦即校安通報件數並不等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數，且學校需函報主管機關之案件，其類別僅為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爰才會產生彈劾文所述「自 98 年至 100 年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案件雖高達 90 件，惟該校自 95 年至 100 年 7 月函報中辦之性平處理案件檢核表總共僅 26 件」之情形，亦經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申辯意旨釋明。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藍順德上開申辯意見之核閱意見，並未指明其是否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至所謂「檢核表填報出現類別及調查等諸多錯誤」云云，核屬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問題，依性平法相關規定，應由依法組成之性平會循法定程序處理，與所謂「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既不相關，中辦尤無循

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之權限。綜上所述，彈劾機關此一部分移送意旨，無法證明中辦一般業務或何一被付懲戒人個人，有「長期未追蹤列管案件」之違失。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2)「中辦主任藍順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前並未深入瞭解臺南啟聰學校相關性平事件之事實，其雖稱：自 99 年 12 月起南聰之重要性平案件已列入中部辦公室列管，每週五室務會報均予列管等語。惟教育部中辦於 100 年 6 月 19 日接獲人本教育基金會向該部提出檢舉函後，始於 100 年 6 月組調查小組前往該校調查（附件 22，頁 953）。室務會議顯示，藍順德遲至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請一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該校之性侵害事件，詳見附表十二。」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檢舉臺南啟聰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爆發」），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依該部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邀請教育部性平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員，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蘇○玲等，就南聰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組成「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調查小組」，至南聰針對檢舉事項進行調查（參閱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調查報告壹、前

言）。是所謂「案件爆發」後，中辦乃是教育部第 4 屆性平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之邀集單位，直接承辦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業務，其所採取之多項督管措施，有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申辯意旨在卷可稽。核閱意見一、三並未指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等 4 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有何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信之理由，自堪採信，而無所謂「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可言，亦難謂中辦在 100 年 6 月 20 日受命組成教育部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之調查，被付懲戒人藍順德 100 年 6 月 24 日請中辦一科審慎處理並請黃副主任督導臺南啟聰學校之性平事件，及被付懲戒人藍順德歷年來所為彈劾文附表十二之指示，有何違誤，或有何「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之情形。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3)「人本基金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指控該校至少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常務次長陳益興及中辦主任藍順德於翌日正式向社會大眾、受害學生及家長正式鞠躬道歉（附件 36，頁 1,070-1,072）。吳○如於本院約詢時稱：100 年 6 月以前科長與視察有去過學校，主任、副主任在我 100 年 7 月離開前都沒有去過等語（附件 35，頁 1,061）。藍順德於本院約

詢時稱：100 年 9 月報紙上出來後，我當週四就去南聰，10 月以後負責行政督導，每二週我和黃副主任輪，9 至 12 月我去南聰 8 至 10 次等語（附件 37，頁 1,079）。足證教育部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校進行督導。再者，人本基金會向媒體揭露該校共發生 128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但教育部並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僅憑學校之函報資料，向外宣稱：只有 71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其中只有 49 件確定，9 件不成立或無法確認等語（附件 36，頁 1,070）。該部既未調閱該校之日誌、通報單等資料，亦未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僅消極處理學校所陳報之案件。本院調查發現，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事件（參見附表一），已如前述。直到 100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只將學校函報之 71 案、內政部及家防中心均函報之 18 案共計 89 件查復本院，對於 89 件以外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聞不問，致使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查彈劾意旨並未敘明，何位「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積極到臺南啟聰學校進行督導？又「中辦主管人員」如指被付懲戒人藍順德，則被付懲戒人藍順德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到臺南啟聰學校進行督導，是否違法？「中辦主任到校督

導」，事實上是否為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性平問題之唯一可行方法？則「中辦主管人員」在 100 年 9 月媒體揭露前，並未到臺南啟聰學校進行督導，並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或中辦其他主管人員，就臺南啟聰學校未盡督管責任。至人本基金會及教育部，為何均無法如彈劾機關，查明臺南啟聰學校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9 月止共發生 164 件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部分，不在本件審議範圍內，應予敘明。

彈劾文參、二、(五)、5：「案件爆發後仍未盡督管之責」(4)「學校校長綜理校務，校長應具有妥善處理事件之領導及決策能力。教育部針對臺南啟聰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啟動緊急危機處理機制，暫停周志岳之校長職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指派該部專門委員王○成代理該校校長以重整校務。王○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編號 155-164 號），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因病於 100 年 12 月中旬請假，並違背代理順序任意指派該校實習輔導處主任黃○正主任代理校長職務。詢據黃○正主任表示：本來應依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之順序代理，但因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很忙，實習輔導處業務較不繁重，就叫我代理，最近是集體領導等語（附件 38，頁 1,086）。教育部藍順德主任表示：一開始請

王○成代理校長，無發現其身體有狀況，王代理校長一直撐著，後來請假，現由 4 個督學輪值一直到 101 年 2 月等語（附件 37，頁 1,082）。教育部明知該校亟需具有妥善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能力之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卻指派有病在身之王○成代理校長，其明知王○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第 155 至 164 案），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上開移送意旨關於教育部指派王○成代理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是否有當；及教育部明知王○成代理校長後該校仍不斷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見附表一第 155 至 164 案），且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且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等事實，卻未採取積極作為，放任該校校務紊亂，消極等待該校於 101 年 2 月附屬臺南大學等部分，因教育部並非懲戒對象，教育部相關人員復未經移送懲戒，故彈劾意旨有關教育部業務違失部分，均不在本件審議範圍之內。至王代理校長請假期間之代理，乃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辦理，並無任意指派他人代理校長之情形，業經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第一次及第二次申辯意旨釋明，核閱意見一、三並未指明被付懲

戒人藍順德上開申辯意旨於法有何不符，自堪採信，應予敘明。

未查，依前開法令規定可知，關於臺南啟聰學校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軍訓處），教育部性平會（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辦理教育部性平會秘書業務），如未敘明特別事由，依法均應先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知悉、逐案檢視（法定責任通報、校安通報分類正確性）及登案列管。中辦為受教育部性平會防治組分送個案督導之業務單位之一，並非機關，亦未設置性平會。是教育部就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平事件，固得指派中辦執行，惟在教育部指派中辦執行調查臺南啟聰學校性平事件之前，教育部校安業務及性平業務主政單位，均得查核及追蹤列管，依法且應已查核及追蹤列管該校性平事件。彈劾意旨以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乃因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所致，既未提出事實依據，已如前述，本會復查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如果確有督管不周或怠行職務情形，必然導致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失於查核及追蹤列管之結果。彈劾意旨此一推論，並無事實及法令依據，自不足採。至其餘彈劾及核閱意見，其與被付

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林忠賓、洪妙宜等 4 人之故意或過失違法行為，及其個人違法行為所造成之違失結果無關，而不屬於追究公務員個人違失行為之懲戒責任部分，爰不予一一論究。

參、女學生 A 個案部分  
違失責任

(一)彈劾文參、一、(一)：「被彈劾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未落實執行，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部分

1.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臺南啟聰學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

查案外人李○○行為時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自小有中度聽障之殘障，領有中度聽障身心殘障手冊，導致整體認知功能下降，對外界事務之知覺理會、判斷作用及行為控制能力已有明顯缺損。李○○因上開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李○○行為時係南部某啟聰學校高中一年級學生，就讀該校期間，見其高三學姊 A 女（警詢代號：35859506，起訴書代號：A 女，73 年 12 月生，天生多障，領有極重度（聽語）身心障礙手冊「僅能看他人手語表示後，再以書面寫字方式回答」，為身體障礙之女子，其餘年籍資料詳卷，以下簡稱 A 女）頗具姿色，老實可欺，竟基

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自 94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5 月 4 日止，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間、12 月間、95 年 1 月間、95 年 3 月間、95 年 4 月間、95 年 5 月 4 日上午 7 時許，利用 A 女早上 7 時許，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無他人在場之際，以強暴之方法，對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合計 8 次。嗣於 95 年 5 月 5 日，為 A 女之母（警詢代號：35859506A、起訴書代號：乙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發現有異，並於翌日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案經 A 女、A 女之母訴由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後（95 年少調字第 230 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 9 月 17 日以 96 年度少訴字第 5 號判決李○○「連續對身體障礙人以強暴、脅迫之方法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李○○及檢察官對上開一審判決均表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少年法庭 97 年 1 月 25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12 號刑事判決撤銷上開不當之一審判決，改判李○○「對身體障礙之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合計捌次，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確定。

A 女、B 及 C 乃循序以賠償義務機關即臺南啟聰學校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以 97 年度國字第 9 號判決認定被告臺南啟聰學校，不構成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不構成同條後段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之損害賠償責任；復不構成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駁回 A 女、B 及 C 之訴。

A 女、B 及 C 不服上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 2 月 15 日以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A 女下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A 女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 A 女其餘上訴駁回。上訴人 B、C 之上訴均駁回。（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略）。」理由略謂：(1)被上訴人學校係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特殊教育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依法律授權而訂立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負有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安全校園空間之作為義務，且依上開規定觀之，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此項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作為義務，非僅指校園內相關建築物、設備等硬體設施之設置，應適合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安全需求，更且包括學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亦應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要，始得謂已盡作為義務。(2)被上訴人學校位在臺南市新化區之校園內廁所，並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於學生上學期間之早上七點左右，校園內復無老師或保全人員巡邏校園乙情，為證人呂○綦證述明確之事實。被上訴人係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之特殊教育學校，就讀之學生均為身心障礙學生，其身體或心智之發展既與一般普通學校之就讀之學生不同，則就校園內硬體設備之設置，及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方面，更須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而為考量，始足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人身安全，而得謂安全之校園空間。是以被上訴人學校為避免發生緊急事故時，因學生無法自力排除，而有危及學生人身安全之狀況發生，原應依就讀學生之身、心特殊狀況，於包括廁所在內之校園偏僻角落等處，普遍設置緊急求救設施，並妥善規劃所屬老師到校以前，由相關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校園，或對於提前到校學生作適切安置之規劃，始得謂洽。被上訴人雖抗辯其因經費預算短缺緣故，

在新化校區部分只能逐年改善各種缺失云云；惟對於關係校園內學生之人身安全項目，原應由學校列為首要改善項目，並積極尋求解決；再佐以在校園偏僻處普遍設置緊急求救設施所需費用，相較於其他項目之費用言，尚非鉅大而難以克服觀之，益見被上訴人遲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復未就提前到校學生作適切安置之規劃，已生危害於校園空間安全，致上訴人 A 女遭訴外人李姓少年多次強制性侵害得逞，前後期間更長達 7、8 月之久，所屬公務員之消極不作為，難辭其咎。

(3)其次，被上訴人所屬老師李○芬證述：「我要求學生每星期 1、3、5 交給我，批改後就還給學生。94 年 9 月 28 日因為 A 女在當天日記上寫到有跟同學發生打架，所以我批改時才寫有事要跟老師講。而 A 女繳交日記的時段，每星期 1、3、5 都有交給我。」等語明確，對照上訴人 A 女就讀家政 2 年級下學期時，經導師批閱日記之日期，自 94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涵蓋 2、3、4、5、6 月份，次數達 21 次；A 女就讀家政 3 年級下學期時，經導師批閱日記之日期，自 9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涵蓋 2、3、4、5 月份，次數亦有 21 次等情以觀，足見上訴人 A 女於就讀家政 2、3 年級期間，均依學校規定撰寫學生日記並送交導師批閱者，應堪肯認。惟 A 女就讀家政 3 年級上學期時，經導師批閱之日記，僅有 94 年 9 月份之 8 篇日記，

對照導師李○芬於 9 月 29 日之日記上並批註：「有事一定要過來跟老師講，我會幫妳處理。」等語以觀，苟非導師李○芬由 A 女撰寫之日記中，已察覺 A 女可能遭遇自身無法處理之狀況，衡情豈得如此。上情，再佐以上訴人 A 女於翌日即 9 月 30 日所撰寫之日記，將其遭訴外人李姓少年性侵害之事實紀錄明確，苟 A 女之導師依平日要求，請 A 女繳交學生日記，即得輕易發現 A 女遭受訴外人李姓少年性侵害得逞之事實。是李○芬老師縱未批閱 A 女於 94 年 9 月 30 日撰寫之日記，而不知情 A 女遭訴外人李姓少年性侵害之事實，然李○芬既係 A 女就讀家政班之導師，原負有教導及保護學生日常生活之職責，其於 A 女撰寫之日記中既已察覺 A 女可能遭遇自身無法處理之狀況，竟未積極輔導，主動瞭解身心障礙學生遭遇之困難並協助解決；更且自 94 年 9 月 30 日以後，完全無批閱 A 女所撰寫日記之紀錄，不惟未盡老師督導學生勤勉學習之責任，更且疏於關懷學生狀況，有虧導師之應盡職守。李○芬老師既係被上訴人學校所屬老師，未盡導師之教導及保護學生職責，足見被上訴人學校所提供之服務，並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要，亦難謂被上訴人已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4)綜此，被上訴人並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且依上說明，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

堪認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事證明確。

查本件案外人李○○就讀臺南啟聰學校高中一年級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利用同校 A 女早上 7 時許，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無他人在場之際，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間、12 月間、95 年 1 月間、95 年 3 月間、95 年 4 月間、95 年 5 月 4 日上午 7 時許，以強暴之方法，對 A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合計 8 次。又臺南啟聰學校並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堪認臺南啟聰學校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該校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對 A 女負國家賠償責任。

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少年法庭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1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在卷可稽，足堪認定。

## 2. 被付懲戒人林細貞不負違失責任

查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有彈劾文附表三、1、在卷可稽。是本件 A 女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間、11 月間、12 月間、95 年 1 月間、95 年 3 月間、95 年 4 月間、95 年 5 月 4 日上午 7 時許，遭案外人李○○性侵害 8 次。其中第 1 次至第 5 次發生於案外人黃○溶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亦有彈劾文附表三、1、所載黃○溶校長任期在卷可稽

；第 6 次至第 8 次發生於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期間。彈劾文參、一、(一)：「被彈劾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未落實執行，致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其中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 1 月間 5 次遭受性侵害部分，並非發生於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彈劾意旨顯有誤會，合先敘明。

次查公懲法第 2 條所定，公務員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違法失職情事之事實，及其故意過失（責任條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在法律未設特別規定前，不得以推定方式認定之。本件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間 8 次遭受性侵害（其中第 1 至 5 次並非發生於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判決認定臺南啟聰學校並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堪認臺南啟聰學校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 A 女於 94 年及 95 年間 8 次遭受性侵害。故 A 女主張臺南啟聰學校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等語。惟查該判決並未認定「臺南啟聰學校並未建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其所屬老師及相關人員並有可歸責事由，堪認臺南啟聰學校所



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因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

彈劾文參、一、(一)、3 略謂「該校林細貞於校長任職期間至本案發時止，並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助系統，漠視校園安全。」參、一、(一)、4 略謂「該校並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亦無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參、一、(一)、5 略謂「足見該校怠於設置及管理公有公共設施。」參、一、(一)、6 略謂「該校未落實於 7 時 10 分之值勤規定，事後始加強巡邏。」參、一、(一)、7 略謂「足證該導師忽視 A 之求救訊息，且未依法批閱 A 之日記，致未能即早發現 A 受性侵害之事實而給予即時救援並阻止後續性侵害之發生，顯未盡教導及保護學生責任。」參、一、(一)、10 略謂「臺南啟聰學校於林細貞任職校長期間至本案發生時止，整體校園安全空間，非但未依性教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安全檢視，亦怠於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肇致 A 遭多次性侵害事件發生，事證明確且經法院判決該校對 A 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389,381 元確定在案，核有疏失。」等語，亦無一語指及臺南啟聰學校上開諸多業務缺失，係因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此一部份移送意旨，既未敘明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有何依法

不應行為而行為之事實，或有何依法應行為、能行為而不行為之事實，及此一事實與臺南啟聰學校上開諸多業務缺失之因果關係，而以臺南啟聰學校之業務缺失，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細貞之違失責任，不啻以公務員責任相關範圍內發生任何於法不符之事件，即可推定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不行為、且可推定其有故意過失之責任，並可推定其行為（不行為）與他人違法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與首開公懲法第 2 條、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難謂有理由。又本會亦查無其他事實或證據，足資證明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2 月至 5 月間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等業務缺失，係因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自難謂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此應負違失責任。

(二)彈劾文參、一、(二)：「被彈劾人林細貞、黃清煌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本案，致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又未先處理即送達當事人；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部分

#### 1.A 案調查處理經過

(1)查 A 案於 95 年 5 月 5 日發生，臺南啟聰學校訓導處及輔導室，立即分別完成校安通報及主管機關通報，有彈劾文附件 14 第 76 頁「國立臺南啟聰家政三學生郭○○性侵害事件處理報告」影本

在卷可稽。

- (2)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性平會議，有 95 年 5 月 7 日兩性平等委員會議簽到單及紀錄影本、監察院詢問邱○曦、陳○媛、林細貞、蔡璧娥筆錄（彈劾文附件 11，頁 59；附件 12，頁 67；附件 39，頁 1,109）在卷可稽。該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李○芬、陳○媛等非性平會委員亦出席簽到參與會議，當時擔任輔導主任之黃清煌於彈劾機關約詢時則稱：5 月 7 日當時我們是誤解性平會，以我現在認知，不是性平會等語，固有瑕疵，但不影響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7 日就 A 案已依法召開性平會議之事實認定。彈劾意旨以該次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A 女導師李○芬、生教組長陳○媛等以非性平會委員身分列席會議，以及被付懲戒人黃清煌之個人認知差異（參閱本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黃清煌調查筆錄第 2 頁所載「問：5 月 7 日開的會是性平會？答：是的。當時在監察院約詢時，太匆忙了，且名稱不同，稱為兩性平等教育，不是性別平等，所以當時混淆了。但 5 月 7 日及後來開的都是性平會。」），故認為該校就 A 案並未依法召開性平會云云，尚不足採。

- (3)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接獲 A 女家長及人本基金會申請調查，於 95 年 5 月 16 日函覆受理調查

查 93 年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綜上法律規定可知，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非「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惟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而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後，則該調查小組之成立，應符合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

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查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性平會議，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有 95 年 5 月 7 日該校兩性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惟該小組成員：林細貞校長、冉○華主任、潘○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黃清煌主任、蔡○慧老師及劉○珍老師（彈劾文附件 14，頁 71），均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委員，並無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與前開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彈劾意旨認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議，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部分，應可採信。

#### (4) 調查報告之處理

查 93 年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

人及行為人。」

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就 A 案另組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呂○枝教授（臺南大學）、洪○珍教授（高苑科技大學）；內聘委員：林細貞、冉○華、潘○山），於 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確認 A 案為性侵害事件，並建議對加害人休學一年、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處分。惟該校接獲性平會之調查，未先依法處理，逕於同年 6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以掛號分別寄給兩造監護人或委託人，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性平會始作成對調查結果及議處無異議通過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附件 15，頁 81），為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黃清煌申辯意旨所不否認。其程序與前開 93 年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有所不符。彈劾意旨認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為違法部分，應可採信。

#### (5) 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彈劾意旨以本案事發後，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黃清煌，案外人陳○媛組長、李○芬老師等人曾於 5 月 7 日至 A 之住處家訪，A 之母親稱：我妹妹告訴我，說校長有帶錢要跟我們和解。校長有告訴我妹妹，叫我不再追究此事等語。A 之母復稱：校長打電話跟我聯絡，表示既已事發，讓孩子結婚，我很生氣等語（附件

16, 頁 87)。被付懲戒人林細貞雖否認其曾表示讓孩子結婚，並辯稱：5 月 7 日沒有帶錢，是後來在調解委員後，再去孩子家，我才帶紅包去，拿一點錢給孩子看病，因母親說孩子生病，是事發快 2 年後才調解等語（附件 12，頁 66）。惟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稱：5 月 7 日家訪當天，當時校長的意思，拿一點錢給孩子壓壓驚等語（附件 13，頁 72）。參與案件調查之 D 於本院約詢時亦稱：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說已經跟加害人 B 之媽媽講好，要把女方嫁給他，是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去協調的，是女方的家長不知好歹，才會麻煩調查小組等語（附件 17，頁 92）。因此，被付懲戒人林細貞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 A 之母親所稱：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並曾表示讓孩子結婚等語，為可採信。D 於本院約詢時復稱：案件調查過程中，加害人 B 有承認，但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會以眼神及言詞向加害人 B 表示，當 B 說在廁所時，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表示不可能有這種事，被付懲戒人林細貞眼神會讓老師不敢講話等語（附件 17，頁 9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是這個男生（意指 B）一直說「是」，這男生手語也不懂，要委員調查清楚，事後也找了娃娃，男生也看不懂，才會說「再調查清楚一點」等語（附件 12，頁 67）。

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未本於客觀公正立場調查案情，竟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誠有不當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林細貞申辯意旨固嚴詞否認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或有不當干擾受調查人等情形。衡諸彈劾意旨，多為言語及動作之主觀解讀，並無足資佐證之證據資料，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林細貞有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之意圖，或有不當干擾受調查人之情形。

## 2. 違失責任

- (1) 查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之，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依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指出：輔導主任督導考核輔導組相關服務及業務之執行。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兼性平會執行秘書，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熟知性平法相關規定及性平會之組成合法性。是本件關於 A 案之調查處理，有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及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之違法情形，被付懲戒人黃清煌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應負違失責任。

至其申辯意旨略謂，所謂「7 人調查小組：林細貞校長、冉○華主任、潘○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黃清煌主任、蔡○慧老師及劉○珍老師」（彈劾案附件 14，頁 71），係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委員，其組成係校內分工，在協助瞭解該班或其他班是否有類似情形？行為人、被行為人案發前八個月是否有異狀，作為今後檢討改進事項，不是進行本案行為人、被行為人之調查等語，揆諸前開「7 人調查小組」既經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會依法決議成立，即具有法定權限及地位，而應符合 93 年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申辯意旨認其組成係校內分工，核屬誤會；其另辯稱，性平法第 31 條及第 3 項規定，只明確規定期限「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但是並無明確規定是「先議處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或「先將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寄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確定無申復再進行議處。」本校基於保障兩造學生受教權，於法定申復期間經過後，無人提出申復，再依規定於時間內（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訓導處、教務處）議處，此一程序並無違誤云云。查 93 年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

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是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而非將「性平會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此一部分申辯意旨，顯有誤會，均併予指明。至被付懲戒人黃清煌申辯意旨固舉證證明自 95 年 5 月 17 日起，即多方徵詢性平事件調查專家學者之意見，然皆無法獲其同意參與 A 案調查小組云云，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解於臺南啟聰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之相關違失，亦併予指明。

(2)被付懲戒人林細貞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南啟聰學校校長，並為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就被付懲戒人黃清煌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及兼任執行秘書所執行之性平會職務，依法負有督導之責。因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 A 案之調查處理，關於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及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之違法部

分，應負違失責任，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此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

- (3)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就所涉「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61 件基礎事實，84 件違失事實，除就林細貞違失事實表所載基礎事實件次 20、27、28、35 等 4 件之調查處理及校園安全管理，應負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又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另就黃清煌對 A 案之調查處理應負違失責任部分，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就所涉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以及漠視宿舍、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其通報部分之 49 件基礎事實，67 件違失事實，除就基礎事實件次 128、151 等 2 件未依法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46 延遲通報，就基礎事實件次 120、128、151 等 3 件校園管理之違失，應負「督管不周」之違失責任外，其餘皆不負違失責任。又被付懲戒人黃清煌另就 A 案

之調查處理，關於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 95 年 5 月 7 日性平會決議就 A 案之調查成立調查小組，而該調查小組之組織違法，及 A 案性平會調查報告，未先依法處理即逕送當事人之違法部分，應負違失責任。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細貞、周志岳、戴千琇、黃清煌、蔡郁真、張木生、林美慧、楊慧蕙、陳文通、陳政鈞等 10 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藍順德、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黃法川等 6 人無該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註：因篇幅關係節略刊出。